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

計畫主持人：梁正德

協同主持人：章明純

專案研究員：廖淑惠、洪炳輝、葉仁德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

本報告內容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機關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梁正德

協同主持人：章明純

專案研究員：廖淑惠、洪炳輝、葉仁德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目 錄

摘要.....	1
Abstract.....	3
第一章、緒論.....	5
第二章、各主要國家境外保險業務中心發展狀況及相關制度介紹....	8
第一節 香港.....	8
第二節 新加坡.....	19
第三節 馬來西亞納閩島.....	29
第四節 英屬百慕達群島.....	37
第五節 小結.....	49
第三章、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發展方向	59
第一節 我國國際金融業務發展	59
第二節 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可行性之規劃	67
第三節 小結.....	75
第四章、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稅式分析	77
第一節 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範	77
第二節 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必要性	80
第三節 評估內容及範圍.....	90
第四節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93

第五節 小結.....	122
第五章、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修法建議.....	124
第一節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	124
第二節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 ...	140
第三節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147
第四節 小結.....	152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154
參考文獻.....	157
附表.....	161
附錄一、香港、新加坡、納閩島與百慕達法規比較.....	182
附錄二、「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研究計畫會議紀錄	191
附錄三、「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95
附錄四、「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98

圖表目錄

表 2-1、香港保險業家數統計	16
表 2-2、香港保險業規模統計	16
表 2-3、香港個人長期保險業務新契約境內、境外保費收入	17
表 2-4、香港簽發個人長期保險業務予中國大陸人士新契約保費收入	18
表 2-5、新加坡保險業家數統計	26
表 2-6、新加坡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27
表 2-7、納閩保險業家數統計	34
表 2-8、納閩保險業總資本	35
表 2-9、納閩保險業務保費收入與成長率統計	35
表 2-10、納閩投資型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統計	36
表 2-11、百慕達各類型保險公司家數與占比統計	45
表 2-12、百慕達各類型保險公司家數統計	46
表 2-13、百慕達專屬保險公司與專業(再)保險公司家數統計	46
表 2-14、百慕達各類型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	47
表 2-15、百慕達專屬保險公司與專業(再)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 ...	48
表 3-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家數與資產總額	61
表 3-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金運用與來源狀況	61

表 3-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金運用與來源地區	62
表 3-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放款餘額組成	62
表 3-5、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統計表	70
表 4-1、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94
表 4-2、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預估表	95
表 4-3、船體保險保費收入統計表	96
表 4-4、船體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96
表 4-5、漁船保險保費收入統計表	97
表 4-6、漁船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98
表 4-7、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統計表	98
表 4-8、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預估表	99
表 4-9、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營業稅、所得稅影響預估表	104
表 4-10、船體保險、漁船保險營業稅影響預估表	108
表 4-11、船體保險、漁船保險所得稅影響預估表	110
表 4-12、船體保險、漁船保險印花稅影響預估表	112
表 4-13、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營業稅影響預估表	113
表 4-14、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所得稅影響預估表	114
表 4-15、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可運用資金與稅收增 加預估表	119

附表 1、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收入預估表	161
附表 2、船體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162
附表 3、漁船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162
附表 4、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預估表	163
附表 5、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164
附表 5-1、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契約有效期間連結投資標的產生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稅損影響預估表	167
附表 6、船體保險稅損影響預估表	169
附表 7、漁船保險稅損影響預估表	171
附表 8、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分入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173
附表 9、中央再保險公司再保分入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174
附表 10、綜合所得稅收預估表	175
附表 11、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免稅期間可運用資金稅收影響預估表	178
附表 12、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可運用資金稅收影響預估表	180

摘要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及證券公司分別在境內設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國際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為擴大保險業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及鑑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應涵蓋保險業務，爰建議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制度規範之立法，即為考量實際需要，藉由放寬金融及外匯管制，配合租稅優惠政策，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以強化我國國際金融活動。基於國際金融業務與國內金融業務之差異，參酌我國國際金融業務規範，可歸納出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之立法原則為會計獨立、離境交易、外幣收付、稅負優惠，透過業務開放與租稅優惠以吸引境外非居民業務。

過去，我國國際金融業務未涵蓋保險業務，建議藉由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後，可辦理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財產為保險標的且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即開發保險商品滿足境外非居民財富管理與風險管理之需求。此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在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方面，可利用租稅優惠，提升經營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之誘因，進而擴大經營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之規模，再者，吸引國際著名再保險公司來臺設立營運據點，擴大承接國外再保

險分入業務，引進創新商品、核保、理賠與再保險等保險經營各面向的專業與思維，有助提升我國保險業專業水準與服務品質，加速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

整體而言，國際金融業務之運作模式對於小型開放經濟體而言，在於透過業務開放與租稅優惠來吸引境外非居民業務，開放國際保險業務並藉此一運作模式的主要目的，即為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引進專業保險經營技術，提升我國保險業價值，並強化保險業國際競爭力。

關鍵字：境外保險業務中心

Abstract

Subject to the Article 1 of the Offshore Banking Act, banks and securities firms are authorized to set up offshore banking branches and offshore securities branches respectively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order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ctivities.

But to facilitate Taiwan financial activities, and promote it as an Asia financial center, this research proposes that it is necessary, under the core concepts of liberaliz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foresight, to revise the Offshore Banking Act and meanwhile, to establish Offshore Insurance Units (OIU) for insurance companies.

In Taiwan, the operation of OBU is exempt from the Act of Governing Foreign Exchange, the Banking Act, Act Governing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business income tax, business tax, stamp duties and income tax withholding. The research project accordingly suggest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revise the Offshore Banking Act, and allow the offshore insurance branches conducting the following types of business to fulfill the need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wealth management for non-Taiwan residents:

1. The following types of foreign currency denominated insurance business:
 - (1) Personal insurance business where the applicant is a natural person, a juristic person, a government agency, or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and the insured is a natural person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 (2) Non-life insurance business where the applicant is a natural person, a juristic person, a government agency, or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and the subject

matter insured is not a real property situat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2. Foreign currency denominated reinsurance business with insurance enterprises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3. Other foreign currency denominated insurance-related businesses serving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government agencies, 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sum up, the ope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ctivities are exempt from restrictions and taxes to attract offshore businesses for non-Taiwan residents. In short, the purposes of building OIUs are to expand the market size of the insurance business, to introduce professional techniques for insurance industry, to enhance the value of the insurance business, and to strengthen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Taiwan insurance industry.

Key words: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第一章、緒論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無不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許多國家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降低投資障礙，吸引國內外企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即是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大幅鬆綁貨物進出、聘僱外籍專業人士與外商投資等各項限制，打造更為優質的投資環境。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資通訊(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財富與資產管理)及教育創新等，做為示範創新重點。行政院已於民國(下同)102年8月16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

在金融業部分，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納入「虛擬區域」之概念，適合金融業不受特定區域限制之特性，在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之下，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監督管理政策，就金融業務及商品之開放，擬具「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為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希望能藉由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

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可追溯至71年7月，政府核定「提高我國在遠東地區經貿地位要點」，由相關部會分別籌組世界貿易中心、金融中心、自由貿易區等，以發展經貿、倉儲、轉運等功能，使臺灣成為遠東地區貿易及金融中心。因此，當時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

行提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草案」，於72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72年12月12日公布實施。「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於73年4月公布後，我國境外(或稱離境，即 offshore)金融業務於同年6月正式展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功能之發揮，已成為境外臺資企業理財或調度海外營運資金的管道。後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證券公司在境內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以下簡稱 OSU)。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國際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但仍未涵蓋保險業務。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及鑑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應涵蓋保險業務，爰透過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以下簡稱 OIU)，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鑑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為推動保險業 OIU 之設置，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進行「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研究。因保險業之業務性質與銀行、證券不同，保險業 OIU 與自由經濟示範區二者可相輔相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金融服務中，除了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外，涵蓋範圍更應擴大至風險管理與移轉，藉由開放保險業 OIU 設置與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應可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

本研究報告概分為六章，除本章緒論之外，第二章為彙整各主要國家境外保險業務中心(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納閩島以及英屬百慕達群島等地)之發展狀況及相關制度，第三章為探討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方向與效益，第四章為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

心之稅式分析，第五章為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修法建議，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各主要國家境外保險業務中心發展狀況

及相關制度介紹

境外金融中心的發展型態，可依據不同構面加以分類。目前較為廣泛應用的分類方式，主要是依金融交易是否實際發生於當地，以及境內金融與境外金融是否分離等特徵，區分為以下三類：

- 一、內外一體型：資金可在境內與境外市場間自由流通，而且境內與境外之租稅待遇完全相同，如：香港。
- 二、內外分離型：主要是將境外金融交易與國內金融市場加以區隔，此類金融中心通常是經由立法而形成，從事境外金融業務可享受租稅優惠，同時不受本國貨幣政策的限制，如：新加坡與臺灣。
- 三、租稅天堂型：通常以租稅優惠條件吸引外商銀行前往當地註冊設立分行，主要目的為租稅的減免或避稅，如英屬百慕達群島與馬來西亞納閩島等地。

為探討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必須對於國外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發展狀況與相關制度進行瞭解。參考前述型態分類與鄰近臺灣的香港與新加坡在金融自由化以及境外金融中心的發展狀況，故本研究以亞洲重要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如：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納閩島(Labuan)等地，以及全球著名之境外保險中心英屬百慕達群島，蒐集該地境外保險業務之制度及發展概況。

第一節 香港

香港保險業至今已有 170 年歷史。在現行體制下，香港保險業監

理機關為保險業監理處(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簡稱 OCI)，成立於 1990 年 6 月 8 日，首長為保險業監理專員。專員同時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負責規管和監管香港保險業。OCI 隸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OCI 也負責保險市場的推動，致力促進香港保險業的健全發展並保障被保險人。香港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主要的法令依據為「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OCI 再就監管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財、業務等各方面訂定指引。由於香港境內與境外金融為一體，境內、外保險業務適用法規完全相同。

任何有意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與指引一「授權指引」之相關規定，向 OCI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係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且包括「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適用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人團體的公司。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6 條規定，除獲授權保險公司、勞伊茲(Lloyd's)或獲認可的組織外，任何人均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公司之程序與 OCI 審理申請案件之期限規範於指引五「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明訂申請人須向 OCI 提交之資料及文件，且每件申請案件均視為個案獨立處理。倘申請人提供足夠資料並迅速回覆 OCI 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在正常情況下，從提出非正式申請至收到 OCI 「原則上批准」函件，整個程序估計可在 4 個月內完成。而正式「授權證明書」一般會在實地視察進行後 2 星期內發出，以確認獲得正式授權。

香港保險業務分為一般業務、長期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專屬保險業務等類別。獲授權的保險公司，則可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

務，包括境內(Onshore)及境外(Offshore)¹保險業務。所謂一般業務，係指意外及健康、財產、責任(性質類似我國財產保險業務與人身保險之意外險、健康險業務)之直接業務、臨分再保險業務或合約再保險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在香港承保；長期業務即為人壽及年金保險業務之直接業務、臨分再保險業務或合約再保險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在香港承保。

目前，保險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00 萬元。經營綜合業務(即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或經營法定類別直接保險業務(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6 條、「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3D 條及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訂定的任何法規、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 條)的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 千萬元；如為專屬保險公司，則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 百萬元。此外，資產減去負債之餘額(即淨值)，亦須維持一定的償付準備金水準。

保險公司須將其淨值維持在條例規定的償付準備金水準以上，其目的在於一旦面臨不可預知的情況下(例如：當保險公司業績或保險公司資產與負債價值出現波動時)，對於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的風險時，提供合理的保障。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以及專屬保險公司在償付準備金水準適用不同的規定：

一、經營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其償付準備金以下列金額較高者為依據：

- (一)保費收入在港幣 2 億元(含)以下部分的五分之一，加上保費收入超過港幣 2 億元部分的十分之一；或
- (二)未決賠款在港幣 2 億元(含)以下部分的五分之一，加上未決賠款超過港幣 2 億元部分的十分之一。

¹ 境內(Onshore，或稱在岸)係指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保單持有人的保單。境外(Offshore，或稱離境、離岸)係指非持有或沒有揭露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保單持有人的保單。

最低償付準備金至少為港幣 1,000 萬元，倘為經營法定類別保險直接業務的保險公司，則償付準備金至少為港幣 2,000 萬元。

二、經營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其償付準備金以下列金額較高者為依據：

(一)港幣 200 萬元；或

(二)依 1995 年「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第 41F 章)所訂定的數額(大概為數理儲備金的 4%及風險資本的 0.3%)。

三、專屬保險公司，其償付準備金以下列金額較高者為依據：

(一)淨保費收入的 5%；或

(二)未決賠款淨額的 5%；或

(三)港幣 200 萬元。

保險公司經營各類型保險業務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與最低償付準備金彙整詳如下表：

保險公司經營業務類型		最低實收資本額(港幣元)	最低償付準備金(港幣元)	
一般	非經營法定業務	1,000 萬	1,000 萬	
	經營法定業務	2,000 萬	2,000 萬	
長期		1,000 萬	200 萬	
綜合	非經營法定業務	2,000 萬	一般：1,000 萬	長期：200 萬
	經營法定業務	2,000 萬	一般：2,000 萬	
專屬保險		200 萬	200 萬	

註：所謂法定業務包括三類直接業務：汽車業務、僱員補償業務(歸類為一般法律責任—法定業務)與本地船隻法律責任業務(歸類為船舶—法定業務)

維持資產規定目的在於確保當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時，其資產足以因應香港保單持有人的賠款責任。根據香港有關破產相關法令規定，此賠款請求權之順位優先於債權人。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25A 條規定，除專業再保險公司及專屬保險公司外，所有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必須在香港維持一定的資產，其總金額不少於其香港一

般業務淨負債的 80%與經營該業務所適用之償付準備金總和。

申請經營保險業務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不須繳付任何費用，只須在獲取授權時繳付授權金及往後獲授權週年日時繳付年費。獲得授權經營業務之保險人，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 條規定，須向 OCI 繳付費用。依據「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 41C 章規定如下：

一、獲授權時須繳付之授權費用

(一)保險公司

經營保險業務類別	費用
一般業務	港幣 227,300 元
長期業務	港幣 227,300 元
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港幣 454,600 元

(二)專屬保險公司

經營保險業務類別	費用
一般業務	港幣 22,600 元

二、後續獲授權週年日時須繳付之年費

(一)保險公司

經營保險業務類別	費用
一般業務	港幣 227,300 元
長期業務	港幣 227,300 元
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港幣 454,600 元

(二)專屬保險公司

經營保險業務類別	費用
一般業務	港幣 22,600 元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A 及 13B 條規定，擔任保險公司董、監事者，其基本條件必須合宜與適當。OCI 在進行適當人選測試時，會將欲申請擔任董、監事者之品格、履歷及經驗等各項因素納入考量。為使此項規定更為明確，OCI 進一步制定指引四「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香港政府積極吸引各集團機構在香港成立保險業務運作中心，故鼓勵各集團機構設置專屬保險公司，使香港成為亞洲地區的專屬保險業務中心。如前所述，「保險公司條例」放寬專屬保險公司之監理，例如：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償付準備金總額、在香港維持資產之規定、授權費與年費標準等。

在保險業務承保方面，OCI 僅針對類別 C 業務(相連長期，即投資型商品(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Schemes Business))之承保訂定相關規範於指引十五「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Guidance Note On Underwriting Class C Business)，供承保類別 C 業務之保險業遵循，對於其他類型業務並未訂定相關指引。

準備金提存方面，保險公司須依「保險公司條例」第 8(3)(a)條經營一般業務與長期業務償付準備金之規範提存。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公司亦須依「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訂定評估長期保險業務負債的基準。另外，針對特定業務，OCI 另外訂定指引規範，例如：考量抵押保證保險業務屬於較長期性質且有累積風險特性，特別是當總體經濟環境處於嚴重衰退時期，OCI 訂定指引六「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長期保險業務之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業務須依指引七「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G 儲備金的指引」；僱員補償業務及汽車保險業務須依指引八「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

依據「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公司須就其承保之業務安排足夠的再保險。保險公司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裕，OCI 會就合約種類、再保險公司自留額上限、再保險公司之穩健性及將分散風險予再保險人的情況等予以考量。OCI 以金融安全的角度，考量一旦再保險人與保險公司之間屬關係企業時，再保險安排監控可能較為鬆懈，在監理上可能產生較大的風險，故 OCI 訂定指引十二「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規範保險公司與關係企業再保險人之間的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裕之認定，以及一旦 OCI 認定再保險安排不足時之處理方式。

資金運用方面，保險公司須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28 條有關投資之相關規定。倘保險公司之投資管理採委外方式處理，保險公司亦須遵循指引十四「外判指引」之規範。此外，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59(1)(a)條所制定之指引二「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提供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專屬保險公司除外) 評價其資產及負債之標準，明訂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常見資產之不同評價方法與不同類別資產之計入幅度。財務投資規模逾 1 億港幣之保險公司另須適用指引十三「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之規範。

公開資訊揭露方面，保險公司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7 條之規範，保險公司須每年向 OCI 呈交規定制式財務報表。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每年須額外向 OCI 呈報就其香港一般業務之制式並經查核簽證的業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呈報資產負債表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公司及專屬保險公司)。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每年須向 OCI 呈報一份精算調查報告。

香港不課徵營業稅與印花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B 條²規定，專業再保險人承接境外風險之再保險業務

²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B 條內容 2014 年第 3 號對第 14B(1)及(2)條及其標題作出的修訂就自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請參閱 2014 年第 3 號第 3

以及專屬保險公司承接境外風險的保險業務，所得稅指明為法定稅率的一半，即法定稅率原為 16.5%，優惠稅率為 8.25%。香港個人所得稅之課稅不以納稅人是否為居住於香港來判斷，而是以其業務所得產生是否來自香港，為判斷應評稅利潤之依據，於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之執業所得、薪資所得或退休金必須繳納所得稅，個人利息所得及從金融交易取得之資本利得則不課稅。

考量保險業透過網路經營保險業務之情況日漸普及且為未來不可避免之趨勢，OCI 訂定指引八「網上保險活動指引」，提供消費者安全保障，並確保保險業穩健發展。因保險業具有相當程度之公益性，為強化保單持有人信心與確保保險業健全發展，OCI 發布指引十「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明訂保險公司公司治理的最低標準。保險公司之內部工作或提供保戶之服務(例如：保單管理、理賠處理、投資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精算等)採委外處理之方式，保險公司須遵循指引十四「外判指引」之規範。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第 7 條及「保險公司條例」第 4A 條，OCI 發布指引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相關服務的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制訂及執行相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之監管規定。OCI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23(1)條訂定指引三 A「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倘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相關服務的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

條(1) 為本部的施行，並在第(2)款的規限下，任何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由 2014 年第 3 號第 4 條修訂)(a) 屬第 23A(2)條所指的、由該法團以專業再保險人身分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或(b) 屬第 23A(2A)條所指的、由該法團以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身分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本部予以課稅，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由 2014 年第 3 號第 4 條修訂)(2) (a) 只有在法團以書面選擇第(1)(a)或(b)款對其適用的情況下，該款方適用於該法團。(由 2014 年第 3 號第 4 條代替)(b) (a)段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附表 8 明訂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稅率為 16 又 1/2%。

及保險經紀人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5(11)條規定，OCI 可以僅處以罰款，也可同時施加其他紀律制裁。

依據 OCI 年報，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香港保險業家數統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長期業務	46	46	45	44	44
一般業務	106	103	98	92	92
綜合業務	19	19	20	19	19
保險經紀	562	582	591	604	632
保險代理	34,429	35,581	37,204	40,027	43,760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年報

依據 OCI 年報，香港保險業務規模如下表 2-2 所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1 元港幣相當於新臺幣 4.05 元)計算，2013 年香港長期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1 兆 70 億元、一般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1,706 億元。

表 2-2、香港保險業規模統計

單位：港幣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長期保險業務(保單保費 ¹)	156,081	173,906	198,915	224,124	248,649
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 ²)	28,565	31,055	34,835	39,205	42,120

註：1.保單保費係指保險公司於任何會計年度中，如屬躉繳商品，為保單持有人在該會計年度內所支付的保費；如屬定期繳費商品，為保單持有人在基準日結算的整年保費或保單持有人在該會計年度內所支付的保費。

2.毛保費係指保險公司於任何會計年度中，扣除保費折扣或折讓，但尚未扣除保險公司分出再保險保費與其須支付的佣金或保險公司依據再保合約可收取的保費。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年報

依據 OCI 統計香港長期保險業務臨時統計數字資料顯示，2013 年、2014 年香港個人長期保險業務新契約境內、境外保費收入規模如下表 2-3 所示。2014 年香港個人長期保險新契約境內業務保費收入成長率 16.76%，同期間個人長期保險新契約境外業務保費收入成長率高達 36.78%。境外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主要成長來源為類別 A 人壽及年金、類別 D 永久健康等業務。2014 年類別 C 相連長期的新契約保費收入僅港幣 160 億元，衰退幅度 16.1%，境內新契約保費收入衰退幅度更高達 33.62%，主要係因 OCI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於 2014 年頒布銷售投資型商品之相關規定，經紀人與銀行通路銷售投資型商品意願降低，對保費收入造成衝擊，而境外新契約保費收入持平，成長率僅 0.46%。

表 2-3、香港個人長期保險業務新契約境內、境外保費收入

單位：港幣百萬元

類別/業務種類	2013				2014			
	境內		境外		境內		境外	
	躉繳	期繳	躉繳	期繳	躉繳	期繳	躉繳	期繳
A/人壽及年金	21,740	32,058	10,072	9,145	32,200	35,313	17,045	12,800
B/婚姻及出生	0	0	0	0	0	0	0	0
C/相連長期	5,304	4,016	7,059	2,752	3,621	2,575	7,142	2,714
D/永久健康	0	151	0	5	0	166	0	11
E/聯合養老保險	0	0	0	0	0	0	0	0
F/資本贖回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7,045	36,225	17,131	11,902	35,821	38,053	24,186	15,524
總計	63,270		29,033		73,874		39,710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網站

相較於中國大陸，香港保險商品具多樣選擇性、投資報酬率高與

契約條款具優勢等因素，吸引中國大陸高資產客戶到香港購買保險。中國大陸高資產客戶到香港購買保險商品，主要以壽險及年金、投資型保險為主。香港境外業務往來對象僅針對簽發予中國大陸人士保單進行統計。依據 OCI 統計香港長期保險業務臨時統計數字資料顯示，保險業者簽發長期保險保單予中國大陸人士之資料，主要業務為人壽及年金、相連長期與永久健康等。2009~2014 香港簽發個人長期保險業務予中國大陸人士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香港簽發個人長期保險業務予中國大陸人士新契約保費收入

單位：港幣千元

	A/人壽及年金		C/相連長期		D/永久健康	
	躉繳	期繳	躉繳	期繳	躉繳	期繳
2009	825,163	1,350,298	111,403	682,381	-	164
2010	1,138,109	2,000,475	102,761	1,139,937	-	53
2011	1,299,747	2,823,032	443,701	1,781,917	-	3
2012	2,073,300	4,237,253	1,786,726	1,819,893	-	349
2013	3,488,802	5,913,867	3,617,125	1,839,821	-	4,742
2014	9,219,279	9,330,845	3,646,825	2,148,302	-	10,404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網站

第二節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自 1970 年代起致力於將新加坡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並於 1971 年即成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 MAS)，統籌負責銀行、證券、保險業務監理。由於新加坡保險市場高度開放與國際金融保險市場高度融合，故其保險監理制度必須持續與國際監理標準接軌。新加坡「保險法」(The Insurance Act (Cap. 142))旨在規範各項保險業務之行為，並由 MAS 及其下設的保險監理部門(Insurance Department)負責保險業務之監理。新加坡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主要依據的法令為「保險法」，再由「保險法」授權訂定各項規定(regulations)、準則(guidelines)與注意事項(notices)等。新加坡現已成為亞洲之再保險及專屬保險中心，並持續擴大國際保險市場業務規模，以達成於 2020 年以前發展成為全球保險業務中心(Global Insurance Marketplace)之目標。

新加坡保險業組織型態依「保險法」第 8 條規定，MAS 得核發營業執照之類型，包括直接保險(direct insurer)、再保險(reinsurer)及專屬保險(captive insurer)等。MAS 核發保險業與再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執照之主要考量為：申請公司在國內、外的排名、公司過去與現在信用評等狀況、財務健全與商譽、營運策略與計畫、風險管理等。新加坡 MAS 保險監理部門對於申請人設立申請之時程未有預定時程表，MAS 保險監理部門建議申請人在提出正式申請之前，可先就營業計畫書與保險監理部門相關人員討論，以加速申設時程。除此之外，外國保險業經 MAS 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後，得於新加坡經營保險業務，例如：勞伊茲(Lloyd's Asia Scheme)。

依新加坡保險法規定，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可區分為人身

保險業務(life business)及財產保險業務(general business)。人身保險業務係指與人身保險相關之所有保險業務，且包括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業務而附隨之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則指除人身保險業務之外，與財產保險保單相關之所有保險業務。目前境外保險所經營之保險商品範圍，包括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投資連結型保險(unit-linked policies)、年金(annuity)等業務。

新加坡之保險業務，區分為新加坡境內保單(Singapore policies)與境外保單(offshore policies)。其區分標準依據新加坡保險法附則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謂新加坡境內保單，係指保險業於經營新加坡境內業務時所簽發，屬於下列各類之保單：一、人身保險、意外及健康保險(life policy or accident and health policy)於保單簽發時，自然人之保單持有人係為新加坡居民，或法人之保單持有人係於新加坡境內註冊登記；二、財產保險直接業務(direct general insurance)及財產保險臨分再保業務(facultative general reinsurance)之風險位於新加坡境內，或被保險人為新加坡居民或永久設立於新加坡境內之保單；三、財產保險合約再保業務(treaty general reinsurance)係指自新加坡境內風險所衍生之再保費金額，逾總再保費金額 25%之再保合約。而境外保單則除新加坡境內保單外，由保險業於新加坡境內經營業務所簽發之其他保單。

依新加坡保險法規定，所有經 MAS 許可營業之保險業(除了專屬保險公司(Captive Insurers)、海上相互保險公司(Marine Mutual Insurers)與保證保險公司(Financial Guarantee Insurers)之外)，就其所簽發之新加坡境內保單及境外保單，均應建立並維持分別獨立之新加坡保險基金(Singapore Insurance Fund)及境外保險基金(Offshore Insurance Fund)。依據「ID 1/09-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Insurance Fund

Concept」準則之要求，保險業所經營之新加坡境內保單及境外保單，應設立完全獨立之會計帳務、維持資產與銀行帳戶等。

保險業所經營境外保險業務之監理，依「保險法」規定，就保險業務之一般共通事項適用「保險法」規定。新加坡考量境外保險業務之特殊屬性，透過部分豁免及排除適用保險法之方式，另定管理辦法予以規範，採取差異化監理，例如：專屬保險業務(規範於 Captive Insurers)、海上相互保險業務(規範於 Marine Mutual Insurers)與風險證券化業務(規範 Special Purpose Reinsurance Vehicles)等。

有關新加坡保險公司年費之規範訂定於「Insurance (General Provisions) Regulations」第 3 條，本文以列表方式呈現如下：

經營保險業務類別	資產或保費規模	年費
壽險業務	總資產不超過新加坡幣 20 億	新加坡幣 75,000 元
	總資產超過新加坡幣 20 億	新加坡幣 120,000 元
產險業務	毛保費不超過新加坡幣 1 億	新加坡幣 60,000 元
	毛保費超過新加坡幣 1 億	新加坡幣 80,000 元
壽險再保業務	毛保費不超過新加坡幣 1 億	新加坡幣 30,000 元
	毛保費超過新加坡幣 1 億	新加坡幣 40,000 元
產險再保業務	毛保費不超過新加坡幣 1 億	新加坡幣 30,000 元
	毛保費超過新加坡幣 1 億	新加坡幣 40,000 元
經營前述四項業務合	--	視其業務類別個別加總
專屬保險公司	--	新加坡幣 5,000 元
海上相互保險公司	--	新加坡幣 15,000 元
特殊目的再保險公司	--	新加坡幣 5,000 元

新加坡保險業實收資本額規範訂定於「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Regulations 2004」第 3 條，保險業僅申請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 (investment-linked policies) 或短期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業務

(short-term accident and health policies)者，實收資本額為新加坡幣 5 百萬元，否則實收資本額為新加坡幣 1 千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業務者，實收資本額新加坡幣 2 千 5 百萬元。

保險業清償能力規範訂定於「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Regulations 2004」第 4(2)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要求為該保險業之財務資源(financial resources)須至少為新加坡幣 5 百萬元以上或大於資本要求(即保險基金之風險要求(risk requirements of insurance fund)與非屬保險基金資產與負債之風險要求(risk requirements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not belong to insurance fund)的合計金額)。前揭規定第 4(6)條規範財務資源不足警告訊息(financial resources warning event)之標準為財務資源少於新加坡幣 5 百萬元或資本適足性比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即保險業財務資源與資本要求比率)低於 120%。

人身保險商品設計與定價由「保險法」第 64(2)條授權訂定注意事項「MAS 302 –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Pricing」規定，除短期的傷害險、健康險及 5 年期以下的定期壽險商品不需送審，其餘新商品需於銷售前一個月送達 MAS 審查，不需核准的商品則於銷售後 7 日內提交 MAS 備查。另，投資型商品之商品設計訂定於注意事項「MAS 307- Investment-Linked Life Insurance Policies」，規範投資型商品之資訊揭露、投資準則與實務運作等。

新加坡針對金融商品銷售規範訂定於「財務顧問法」(Financial Advisers Act(Cap. 110))中，其規範內容不限於保險商品，尚包括共同基金、投資、信託等。人壽保險商品之銷售程序規範由「保險法」第 64 條授權訂定注意事項「MAS 318 - Market Conduct Standards for Direct Life Insurer as a Product Provider」。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財產保險針對個人財產保險銷售準則訂定於「ID 1/03 - Guidelines on Market

Conduct Standards and Service Standards for Direct General Insurers」，且新加坡產物保險公會(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與新加坡保險經紀人協會(Singapore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共同訂定「Singapore General Insurance Code of Practice」，規範財產保險商品銷售、諮詢與服務之標準供會員公司遵循，以確保消費者受到公平對待與高標準的服務。此外，針對財產保險銷售人員的資格與教育訓練，由「保險法」第 64(2)條授權訂定注意事項「MAS 211 - Minimum and Best Practice Training and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Direct General Insurers」。有關核保、理賠等，係屬自律規範之範圍，則授權由相關公會訂定相關準則，供業者遵循。

有關再保險之管理規範由「保險法」第 64(2)條授權訂定注意事項「MAS 114 – Reinsurance Management」，並與「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Regulation」相關，適用於所有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但排除再保險公司與專屬保險公司之適用。本注意事項內容包括強制性要求與指引(Guidelines)二部分。前者要求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分別依新加坡保險基金與境外保險基金之分出再保險合約內容(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與前 10 大再保險人承擔之責任額等資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將資料傳送至保險監理單位。

保險公司資產與負債評價除依據「保險法」第 17、18 條之規範外，並依第 64(2)條授權訂定「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Regulations 2004」之規定辦理。此外，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者，須依注意事項「MAS 319 – Notice on Valuation of Policy Liabilities of Life Business」之規範，針對人身保險業務資產與負債評價方法之準則、評價之假設等，進行資產與負債評價。財產保險業務部分，則依據「ID 1/04 – Guidelines on Valuation of Policy Liabilities of General Business」

之準則規範，對其承保財產保險業務資產與負債評價方法之準則、評價之假設等，進行資產與負債評價。

資金運用方面規範由「保險法」第 64(2)條授權訂定注意事項「MAS 125 – Notice on Investment of Insurers」，且與「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Regulations 2004」規定相關。MAS 125 注意事項適用於所有保險業，規範保險業投資、保險基金資金運用監控的基本原則。保險業資金運用係依據「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Regulations 2004」規定之評價準則，其結果反映於「Insurance (Accounts and Statements) Regulations 2004」規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比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

依據「Insurance (Accounts and Statements) Regulations 2004」規定，經營不同業務之保險業，須於規定期限內，將經由精算師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陳報 MAS。保險業需陳報 MAS 之財務報表項目規範於「Insurance (Accounts and Statements) Regulations 2004」之附表一(First Schedule)。

新加坡為提升國際保險競爭力，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其中，有關境外保險業務租稅優惠之依據，主要係依據新加坡「所得稅法」(The Income Tax Act(Cap. 134))第 43C 條³規定，經 MAS 許可經營之保險業務，就其所經營之境外保險業務，包括：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減為 10%之優惠稅率(concessionary rate)⁴。依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43C 條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⁵中明定 10%

³ 參考 The Income Tax Act, s. 43C(1)(a): tax at the rate of 10% or such other concessionary rate to be levied and paid for each year of assessment upon the income derived by an approved insurer from carrying on offshore life busines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6 or the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of life assurance) of insuring and reinsuring offshore risks.

⁴關於保險業所經營之新加坡保單（境內保險）業務，依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43 條規定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17%。The Income Tax Act, s. 43(1)(a): every company or body of persons, tax at the rate of 17% on every dollar of the chargeable income thereof.

⁵ 參考 Section 4 of Income Tax (Concessionary Rate of Tax for Offshor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 Section 5 of Income Tax (Concessionary Rate of Tax for Offshore General Insurance

優惠稅率之適用範圍，包括：對境外風險所承接保險或再保險之保費收入；對境外保險基金之資金運用，由於新加坡境外投資所生之股利及利息，處分境外投資所生之利得，以及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即 ACU)帳戶存款孳利。新加坡為鼓勵專屬保險業務發展，就專屬保險公司承接境外風險之保費收入或再保費收入，依法享有 10 年免稅賦優惠，免稅期間自申請獲准之日起算。新加坡規定境外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營業稅稅率為 0%⁶，且不課徵印花稅。非新加坡居民個人只須對發生於新加坡或來源於新加坡之收入(包括從經營、執業取得之所得或收益與受僱所得)繳納所得稅，稅率統一以 15% 課徵，對於源自於國外的收入則不需繳納所得稅。此外，新加坡亦無課徵資本利得稅。

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新加坡政府業已依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標準訂定嚴格的法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 (Cap.186))第 27B 條制定防制洗錢與恐怖份子之原則與規範，並訂定注意事項「MAS 314-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Life Insurers」，適用於所有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為確保企業健全發展，MAS 與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Ltd)發布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準則」(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並授權各行業主管機關依行業別特性訂定相關規範。MAS 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授權訂定「Insur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Regulation 2013」，並訂定「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Business) Regulations; Section 4 of Income Tax (Concessionary Rate of Tax for Offshore Composite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 The Income Tax Act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vailable at [Singapore Government Statutes Online website](http://statutes.agc.gov.sg/), available at <http://statutes.agc.gov.sg/>. See also the MAS circular Nos.: FDD Cir 02/2010, released on 28 April 2010, FDD Cir 03/2011, released on 18 April 2011 and FDD Cir 01/2013, released on 28 March 2013.

⁶依據 IRAS(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e-Tax Guide, GST : The Insurance Industry (Fourth Editio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Banks, Direct Insurers, Reinsurers and Captive Insurers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MAS 針對企業內部控制訂定「Guidelines on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 Internal Controls」。MAS 針對金融業之部分業務採取委外方式辦理所可能衍生之風險與管理訂定「Guidelines on Outsourcing」。

新加坡得經營境外保險之主體，依保險業組織型態區分，包括：直接保險業、再保險業及專屬保險業。依據 MAS 2013/2014 年報資料，截至 2014 年 3 月底，MAS 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家數計 177 家，其中，直接保險業 79 家、再保險業 37 家及專屬保險業 61 家，但年報資料中並無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公司之家數統計。自 2009 年以來保險業家數統計，可謂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表 2-5、新加坡保險業家數統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3
保險公司	62	64	63	70	72	79
再保險公司	27	26	28	29	28	31
授權再保險公司 ^註	6	6	6	6	6	6
專屬保險公司	63	62	60	59	62	61
合計	158	158	157	164	168	177

註：Authorized Reinsurers (授權再保險公司) provide insurance services in Singapore without a physical presence

資料來源：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13/2014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1 元新加坡幣相當於新臺幣 23.85 元)計算，新加坡 2013 年人身保險業務(含新加坡保險基金與境外保險基金)保費收入折合新臺幣約 5,181 億元、財產保險業務(含新加坡保險基金與境外保險基金)毛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2,648 億元。新加坡對

於境外保險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並未進一步統計與分析。

表 2-6、新加坡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加坡幣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身保險業務					
新加坡保險基金					
淨保費	13,358	14,300	16,396	16,841	19,190
境外保險基金					
淨保費					
保險公司	1,341	1,537	698	560	378
再保公司	1,231	2,103	1,819	2,209	2,156
財產保險業務					
新加坡保險基金					
毛保費	2,940.8	3,230.6	3,423.6	3,626.7	3,738.1
淨保費	2,235.8	2,518.1	2,645.3	2,784.9	2,866.9
境外保險基金					
毛保費	4,495.4	5,349.4	6,396.8	6,789.8	7,364.3
淨保費	3,054.3	3,670.8	4,099.8	4,098.7	4,663.8

註：1.毛保費係指保險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總額。

2.淨保費為保險公司承擔風險之保險費。

資料來源：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13/2014

依據 2009~2013 年 MAS 保險業務統計資料顯示，壽險業務方面，新加坡境外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相較於新加坡境內保險業務保費收入所佔比例仍然偏低，新加坡境外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主要是以再保險費收入為主。2011 年境外人身保險直接業務淨保費驟降的主要原因，為自該年度起，於新加坡境內居留或工作超過 183 天之外籍人士，視同新加坡居民，故其所支付的保費改隸屬於新加坡保險基金，

而非屬境外保險基金。產險業務方面，不論是毛保費收入或淨保費收入，新加坡境外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已經大幅超越新加坡境內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

新加坡由於國際化程度較高、金融保險商品多元化，以及境外保險法制完備等優勢，相對較容易吸引外國保險業及國際間之金融保險專業人才進駐，進而更加鞏固其金融中心及區域保險與再保險中心之地位。

第三節 馬來西亞納閩島

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Labuan，簡稱納閩島)是馬來西亞的一個聯邦直轄區，位於沙巴州西南部，是南中國海中的一個島嶼，為一個自由港及旅遊勝地。納閩島主要居民為馬來人，主要信奉回教(76%)，基督教(12.4%)次之，信奉佛教者占 9%居第三，信奉印度教者僅占 0.4%。納閩島於 1984 年 4 月 16 日正式成為馬來西亞聯邦直轄區，並於 1990 年成為自由港及國際離岸金融中心，之後發展迅速。

納閩金融管理局(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簡稱 Labuan FSA)於 1996 年 2 月 15 日依據「納閩金融服務監督法」(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ct 1996) 成立，為單一監管機構，便利民間(企業)與政府之間業務往來。Labuan FSA 為一政府機構，主要職責為負責推動與管理納閩國際商業金融中心(Labu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entre，簡稱 Labuan IBFC)。Labuan IBFC 的主要目標為：一、推動納閩成為國際商業與金融服務中心；二、訂定目標、政策，以推動納閩成為國際商業與金融服務中心；三、負責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服務產業的監督與管理。

「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ecurities Act 2010(Act 704))旨在規範各項金融服務業務之行為(包含保險業務)，並由 Labuan FSA 負責所有金融服務業務(包含保險業務)之監理。納閩保險業係指於納閩島以外幣交易的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專屬保險與回教保險業務等，但不包含國內保險業務(domestic insurance business)。依據「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對於國內保險業務之解釋為：一、保險合約之標的物屬財產者，訂約時該標的物位於、運抵或運離馬來西亞者；二、註冊於

馬來西亞之船舶或航空器以及源自於操作該船舶或航空器之所有責任；三、與居民有關之個人人身或意外事故之保險契約；四、其他有關居民之風險或其他類型之保險契約等。

納閩島保險業設立係依據「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02~105 條規定，並於「Application for Licence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Activities」中詳述設立申請之相關規定。依據前述規定與 Labuan IBFC Business Guide 所述，於納閩島申設保險公司一般需時 30 日左右，快速申請案件則需時 15 日並需另外支付馬幣 3,500 元處理費用。

依據「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所謂人身保險業務(Labuan Life Insurance Business)，係指與人身保險相關之所有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Labuan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係指非人身保險業務，但包括意外、醫療、手術與住院費用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Labuan Reinsurance Business)，係指再保險人承擔原保險契約或再保險契約之部分責任。專屬保險業務(Labuan Captive Business)係指為承保母公司之各項風險而設立之附屬保險機構，故其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為納閩保險業的相關企業或附屬企業。納閩保險業須經 Labuan FSA 核准設立並提供保險與再保險服務。

納閩島為發展境外金融業務，降低監理管制與保險公司設立門檻，提供優惠租稅條件。納閩保險業所經營之保險業務，其監理係依據「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之規範，與馬來西亞境內規定不同。依據「Application for Licence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Activities」申請設立經營保險業務須符合 Labuan FSA 之相關要求並繳存資本額或營運資金於納閩銀行帳戶。納閩島保險公司依其申請經營業務類別之資本額或營運資金之規定如下：

業務別	資本額或營運資金規定
人身保險業	馬幣 7,500,000 或等值外幣
財產保險業	馬幣 7,500,000 或等值外幣
再保險業	馬幣 10,000,000 或等值外幣

專屬保險業依其型態不同，資本額或營運資金之規定如下：

型態別	資本額或營運資金規定
單一母公司(Pure/Single Captive)	馬幣 300,000 或等值外幣
集團式(Group Captive/Association Captive)	馬幣 300,000 或等值外幣
多重母公司 Multi owner captive	馬幣 300,000 或等值外幣
租賃型母公司 Master Rent-A-Captive	馬幣 500,000 或等值外幣
租賃型子公司 Subsidiary Rent-A-Captive	馬幣 500,000 或等值外幣
蜂巢式防衛型 Cell Captive	馬幣 500,000 或等值外幣

納閩島保險業持有各項營業執照亦需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 Labuan FSA 繳付之年費規定金額如下：

業務別	年費規定
人身保險業	馬幣 50,000 或美金 15,000
財產保險業	馬幣 50,000 或美金 15,000
再保險業	馬幣 50,000 或美金 15,000

倘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或再保險業採用蜂巢式防衛型 (Protected Cell Company, PCC) 架構，則繳付之年費規定金額如下：

蜂巢式防衛型加構	年費規定
核心單位(Core)	馬幣 30,000 或美金 9,500
每一附屬單位(Each Cell)	馬幣 10,000 或美金 3,000

Labuan FSA 針對保險商品之審查，並未訂定相關規定，但各保險公司必須符合「Guidelines on Minimum Audit Standards for Internal Auditors of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與「Prudential Framework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之要求。保險業之業務行為規範於「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16 條，保險業銷售保險商品時，須符合「Guidelines on Market Conduct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另針對銀行保險商品之銷售，訂有「Circular on Marketing of Bancassurance Products in Labuan」。保險業之核保理賠亦須符合「Guidelines on Minimum Audit Standards for Internal Auditors of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銀行保險業務之核保必須依循「Circular on Marketing of Bancassurance Products in Labuan」之規定，由授權保險人進行核保。Labuan FSA 考量再保險安排對於非人身保險業之經營影響重大，故針對非人身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安排，訂定「Guidelines on General Reinsurance Arrangements and Sound Practices」，分出公司須依規定陳報再保險合約彙總表「Summary of Reinsurance / Retakaful Arrangements」予 Labuan FSA，陳報內容包括險種、合約型態、限額、自留額、主要再保險人、承擔責任額比重、財務強度信用評等與合約保費等資料。

「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09 條規範保險業邊際清償能力。「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10 條規範納閩島保險業須採分離帳戶，其內容包括保險業帳戶與公司帳戶分離、財產保險業務與人身保險業務帳戶分離，若屬馬來西亞保險業分公司型態者，其納閩島保險業務須與其於納閩島經營之馬來西亞保險業務分離。保險業資金運用方面，主要依據「Guidelines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Takaful Business」之規定訂定投資政策、投資風險管理架構與投資監控，並界定董事與管理階層之角色。

公開資訊揭露方面，保險業須依據「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11 條之規範陳報財務資料，另依據「Guidelines on Market Conduct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 - Related Companies」第 6 點規範，保險業必須向消費者公開揭露資訊。此外，資訊揭露並同時規定於申請設立保險業須知「Application for Licence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Activities」第 7 點「Reporting requirement」與「Directiv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Labu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財務資料之陳報內容與資料陳報時程則須依「Forms Submission Schedule: Insurance Industry」之規定辦理。

納閩島為提升其國際保險業競爭力，提供租稅優惠措施。有關租稅優惠之法條依據，主要係依據「納閩營業稅法」(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Act 445))第 4 條⁷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營利事業年度淨利的 3% 或馬幣 20,000 元。納閩島不課徵營業稅、印花稅、附加稅、貨物稅或進出口關稅的自由港，對非居民並無外匯管制規例，適用馬來西亞與簽訂雙邊租稅協定(Double Tax Treaty)之 45 個國家。非居民於納閩島之所得依 26% 稅率課徵，對於境外所得不課稅，亦無課徵資本利得稅。

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主要依據「洗錢防制、恐怖主義份子籌資與不法行為所得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nti-Terrorism Financing and Proceeds of Unlawful Activities 2001 (Act 613))、「洗錢防制、恐怖主義份子籌資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⁷ 參考 Section 4 of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 (1) Tax shall be charged at the rate of three per cent for a year of assessment upon the chargeable profits of a Labuan entity carrying on a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which is a Labuan trading activity for the basis period for that year of assessment. (2) The chargeable profits of a Labuan entity carrying on a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which is a Labuan trading activity for a year of assessment shall be the net profits as reflected in the audited accounts in respect of such Labuan trading activity of the Labuan entity for the basis period for that year of assessment. See Section 7 of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 (1)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4, a Labuan entity carrying on a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which is a Labuan trading activity may, within a period of three months (or any extended period as may be allow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a year of assessment, elect, in the prescribed form, to be charged for that year of assessment to tax of twenty thousand ringgit.

Anti-Terrorism Financing (Amendment) Act 2014 (Act A1467))之規範，Labuan FSA 據以訂定「Guideline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Financing Terrorism (AML/CFT) Insurance and Takaful Sectors」，並訂定「Circular on Fraud Prevention Measures for Labuan Insurers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以供保險業遵循。

Labuan FSA 針對保險業內部控制與稽核以及公司治理分別訂定「Guidelines on Minimum Audit Standards for Internal Auditors of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Prudential Framework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等。

依據 Labuan FSA 2013 年年報資料，Labuan FSA 核准經營保險業及保險相關業務之家數合計 213 家，其中保險業 21 家、再保險業 46 家及專屬保險業 41 家。自 2010 年以來保險業家數統計，可謂呈現成長趨勢。

表 2-7、納閩保險業家數統計

	2010	2011	2012	2013
人壽保險公司(Life)	2	3	4	5
財產保險公司(General)	7	9	11	14
綜合保險公司(Composite)	2	2	2	2
再保險公司(Reinsurance)	34	38	41	46
專屬保險公司(Captive)	34	34	41	41
保險經理(Insurance Manager)	6	6	5	4
核保經理(Underwriting Manager)	17	19	21	20
經紀人(Broker)	67	70	78	81
合計	169	181	203	213

資料來源：Labuan FSA Annual Report 2012, 2013

2013 年納閩保險業總資本額約 722.9 百萬美元，較 2012 年減少 2.2%，其中，外來股權占 71.3%。

表 2-8、納閩保險業總資本

單位：千美元

股權持有者	2010	2011	2012	2013
馬來西亞人	235,290	197,099	196,907	207,196
其他地區	276,577	443,753	542,132	515,671
合計	611,867	640,853	739,039	722,867

資料來源：Labuan FSA Annual Report 2012, 2013

2013 年納閩財產保險與再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達 16 億美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1 美元相當於新臺幣 31.6 元)計算，折合新臺幣約 515 億元，較 2012 年降低 6.2%。業務主要集中在火險業務，比重占 36%，工程險業務成長相對快速。往來對象僅區分居民與非居民，非居民業務比重占 53.1%，高於居民業務比重 46.9%。

表 2-9、納閩保險業務保費收入與成長率統計

保費收入(單位：千美元)

	居民	非居民	火險	水險	工程險	車險	其他	合計
2010	567,332	637,418	513,190	145,773	235,628	95,916	214,243	1,204,750
2011	808,113	767,298	561,902	204,623	310,398	190,954	307,534	1,575,411
2012	801,300	937,229	671,552	200,582	309,263	164,136	392,996	1,738,529
2013	764,521	866,408	587,484	162,491	395,040	110,523	375,121	1,630,659

成長率(單位：%)

	居民	非居民	火險	水險	工程險	車險	其他	合計
2010	30.5	-6.7	-8.5	-1.3	30.1	162.2	11.8	7.8
2011	42.4	20.4	9.5	40.4	31.7	99.1	43.5	30.8
2012	-0.8	22.1	19.5	-2.0	-0.4	-14.0	27.8	10.4
2013	-4.6	-7.6	-12.5	-19.0	27.7	-32.7	-4.5	-6.2

占比(單位：%)

	居民	非居民	火險	水險	工程險	車險	其他	合計
2010	47.1	52.9	42.6	12.1	19.6	8.0	17.8	100

	居民	非居民	火險	水險	工程險	車險	其他	合計
2011	51.3	48.7	35.7	13.0	19.7	12.1	19.5	100
2012	46.1	53.9	38.6	11.5	17.8	9.4	22.6	100
2013	46.9	53.1	36.0	10.0	24.2	6.8	23.0	100

資料來源：Labuan FSA Annual Report 2012, 2013

2013 年納閩島投資型保險業務新契約件數較 2012 年成長，新契約保費收入達 367 萬美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1 美元相當於新臺幣 31.6 元)計算，約新臺幣 1 億 1,600 萬元。

表 2-10、納閩投資型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統計

		新契約			有效契約		
		居民	非居民	合計	居民	非居民	合計
2010	件數(件)	174	12	186	870	58	928
	保額(千美元)	3,371	654	4,025	18,385	1,107	19,492
	保費(千美元)	1,730	450	2,180	16,848	991	17,839
2011	件數(件)	157	15	172	992	72	1,064
	保額(千美元)	4,205	400	4,605	17,384	1,316	18,700
	保費(千美元)	4,068	434	4,502	17,338	1,470	18,808
2012	件數(件)	155	11	166	970	45	1,015
	保額(千美元)	11,590	256	11,846	21,648	1,560	23,208
	保費(千美元)	2,746	142	2,888	19,062	1,482	20,544
2013	件數(件)	183	12	195	652	53	705
	保額(千美元)	4,658	609	5,267	20,858	2,209	23,067
	保費(千美元)	3,383	288	3,671	19,606	1,676	21,282

資料來源：Labuan FSA Annual Report 2012, 2013

第四節 英屬百慕達群島

英屬百慕達群島(Bermuda，簡稱百慕達)位於北大西洋，是英國的海外自治領地，首都為漢彌爾頓(Hamilton)。百慕達之經濟主要仰賴金融業和旅遊業，為全球著名境外金融中心。

百慕達保險與再保險業務之發展源於 1970 年代的專屬保險事業、1980 年代超額責任保險業務。1990 年代初期，則因大量資金流入而新成立許多再保險公司。百慕達被公認為全球首要的專屬保險市場、大型國際企業和金融業之保險商品主要的供應者，以及世界最大的再保險市場之一。百慕達為一財務健全的市場，復加以完整、彈性的法規使得百慕達成為世界風險之都(The World's Risk Capital)。

百慕達保險法規的設計主要是為了協助保險公司設立與保險商品創新，同時保證保險公司的營運能維持在法定的清償能力標準。1978 年百慕達保險法要求所有在百慕達從事保險工作的保險人、經理人、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需辦理登記。保險諮詢委員會(Insurance Advisory Committee，IAC)係依據「保險法」設立，為政府與保險業間之溝通管道。

百慕達金融服務業的主管機關為百慕達金融監督管理機構(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簡稱 BMA)，依據「百慕達金融監督管理法」(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Act 1969)成立，負責百慕達所有金融服務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等工作。此外，BMA 還負責貨幣發行、管控外匯交易、金融犯罪防制及其他金融與貨幣相關事務。BMA 採行風險基礎金融法規，並運用於銀行、信託公司、投資公司與保險公司等行業之監理。因應相關金融服務法令之需求，BMA 每年定期提供財政部相關報告。

依據百慕達法令規範，申請經營管制之業務範圍(restricted activities)，須由財政部部長核准，以確認該公司具備足夠的知識與經驗足以經營相關業務。前述管理業務項目包括：投資(investment business)、信託(trust business)、共同基金(mutual fund business)、資金存款與外匯交易等(deposit taking and money services)，並不包含保險業。一般而言，在百慕達申請設立公司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書當日即可完成，經營前述之管制業務範圍者，需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申請人備妥資料送件後 2~3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

百慕達採取多證照制度，依據「保險法」(Insurance Act)分為一般保險公司(general insurance companies)、長期保險公司(long-term insurance companies)、特殊目的保險公司(special purpose insurers)等，並可申請經營組合業務(composite companies)。依據「保險法」第 4A~7、第 12 條規定，BMA 有權評估申請人的適格性並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拒絕申請人提出之設立申請。

一般保險公司分為 Class 1、Class 2、Class 3、Class 3A、Class 3B 及 Class 4 等 6 種類型。各類型保險公司之說明與依據「保險業收益與清償能力規範」(Insurance Return and Solvency Regulation 1980)之邊際清償能力(Minimum Margin of Solvency)要求如下：

類型	說明	邊際清償能力
Class 1	單一母公司專屬保險公司僅承保其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風險	下列金額取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額與淨值至少須維持 120,000 美元 ■ 倘淨保費(net premiums)小於或等於 6,000,000 美元者，為其淨保費的 20%；否則為 1,200,000 美元與淨保費超過 6,000,000 美元部分的 10%合計 ■ 依據「Insurance Accounts Regulations

類型	說明	邊際清償能力
		1980」Form 1 第 17 列 (Loss and loss expense provisions)與第 18 列 (Other insurance reserves - general insurance)合計金額之 10%
Class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單一母公司專屬保險公司承保其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風險；或 ■ 單一或非單一母公司之專屬保險公司承保之風險：1.非其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風險；及/或 2.非其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風險衍生之淨保費比重不得超過 20% 	下列金額取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額與淨值至少須維持 250,000 美元 ■ 倘淨保費(net premiums)小於或等於 6,000,000 美元者，為其淨保費的 20%；否則為 1,200,000 美元與淨保費超過 6,000,000 美元部分的 10%合計 ■ 依據「Insurance Accounts Regulations 1980」Form 1 第 17 列 (Loss and loss expense provisions)與第 18 列 (Other insurance reserves - general insurance)合計金額之 10%
Class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非屬第 1、2、3A、3B、或 4 類的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包括：1.承保第三人風險之再保險公司；2.承保第三人直接業務之保險公司；3.單一母公司、集團、協會、合資等專屬保險公司，承擔非其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風險衍生之淨保費比重超過 20%； ■ 專屬保險人承保非其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風險之比重介於 20%~50% 	下列金額取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額與淨值至少須維持 1,000,000 美元 ■ 倘淨保費(net premiums)小於或等於 6,000,000 美元者，為其淨保費的 20%；否則為 1,200,000 美元與淨保費超過 6,000,000 美元部分的 15%合計 ■ 依據「Insurance Accounts Regulations 1980」Form 1 第 17 列 (Loss and loss expense provisions)與第 18 列 (Other insurance reserves - general insurance)合計金額之 15%

類型	說明	邊際清償能力
Class 3A	為小型商業保險公司，其所承保之外部風險比重大於 50%，且外部風險所衍生淨保費規模小於 50,000,000 美元	下列金額取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額與淨值至少須維持 1,000,000 美元 ■ 倘淨保費(net premiums)小於或等於 6,000,000 美元者，為其淨保費的 20%；否則為 1,200,000 美元與淨保費超過 6,000,000 美元部分的 15% 合計 ■ 依據「Insurance Accounts Regulations 1980」Form 1A 第 17 列(Loss and loss expense provisions)與第 18 列(Other insurance reserves - general insurance)合計金額之 15% ■ 不得低於 ECR(Enhanced Capital requirement)的 25%
Class 3B	為大型商業保險公司，其所承保之外部風險比重大於 50%，且外部風險所衍生淨保費規模大於 50,000,000 美元	下列金額取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額與淨值至少須維持 1,000,000 美元 ■ 倘淨保費(net premiums)小於或等於 6,000,000 美元者，為其淨保費的 20%；否則為 1,200,000 美元與淨保費超過 6,000,000 美元部分的 15% 合計 ■ 依據「Insurance Accounts Regulations 1980」Form 1A 第 17 列(Loss and loss expense provisions)與第 18 列(Other insurance reserves - general insurance)合計金額之 15% ■ 不得低於 ECR(Enhanced Capital requirement)的 25%

類型	說明	邊際清償能力
Class 4	保險公司或再保公司承保超額責任直接保險風險，及/或承保巨災財產再保風險	下列金額取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額與淨值至少須維持 100,000,000 美元 ■ 淨保費(net premiums)的 25% ■ 依據「Insurance Accounts Regulations 1980」Form 1A 第 17 列(Loss and loss expense provisions)與第 18 列(Other insurance reserves - general insurance) 合計金額之 15% ■ 不得低於 ECR(Enhanced Capital requirement)的 25%

長期保險公司分為 Long-Term Class A、Long-Term Class B、Long-Term Class C、Long-Term Class D 及 Long-Term Class E 等 5 種類型。各類型保險公司之說明與依據「保險業收益與清償能力規範」(Insurance Return and Solvency Regulation 1980)之邊際清償能力(Minimum Margin of Solvency)要求如下：

類型	說明	邊際清償能力
Long-Term Class A	單一母公司長期風險專屬保險公司僅承保其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長期業務風險	■ 資本額與淨值至少須維持 120,000 美元或資產的 0.5%
Long-Term Class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單一母公司長期風險專屬保險公司係指該承做長期風險業務之保險公司不隸屬於任何企業，提供專屬保險公司承保其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或非其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長期風險； ■ 單一或非單一母公司之長期風險專屬保險公司承保非其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長期風險所衍生之淨保費比重低於 20% 	■ 資本額與淨值至少須維持 250,000 美元或資產的 1%

類型	說明	邊際清償能力
Long-Term Class C	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其總資產規模未達 250,000,000 美元，且非註冊為 A、B 類之長期保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額與淨值至少須維持 500,000 美元或資產的 1.5% ■ 不得低於 ECR(Enhanced Capital requirement)的 25%
Long-Term Class D	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其總資產規模介於 250,000,000 至 500,000,000 美元間，且非註冊為 A、B 類之長期保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額與淨值至少須維持 4,000,000 美元或資產 250,000,000 美元的 2%與超過 250,000,000 美元部分的 1.5%之合計 ■ 不得低於 ECR(Enhanced Capital requirement)的 25%
Long-Term Class E	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其總資產規模超過 500,000,000 美元，且非註冊為 A、B 類之長期保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額與淨值至少須維持 8,000,000 美元或資產 500,000,000 美元的 2%與超過 500,000,000 美元部分的 1.5%之合計 ■ 不得低於 ECR(Enhanced Capital requirement)的 25%

而特殊目的保險公司，係指執行特殊商業目的的保險人，須符合：一、執行風險連結型證券業務；二、設立的目的係為某一交易或某一系列交易為目的；三、與一限定數量的專業參與者進行交易等條件。

依據「The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2014 Fees」規定，經營產險業務之一般保險公司註冊費與年費規範如下：

類型	註冊費	年費
Class 1	971 美元	971 美元
Class 2	2,200 美元	2,200 美元
Class 3	12,000 美元	12,000 美元
Class 3A 依簽單保費規模區分		
不超過 5,000,000 美元	19,000 美元	19,000 美元
5,000,001~20,000,000 美元	22,500 美元	22,500 美元

類型	註冊費	年費
20,000,001~35,000,000 美元	26,000 美元	26,000 美元
35,000,001 美元以上	30,000 美元	30,000 美元
符合 Class 3A 附屬再保險人資格	19,000 美元	19,000 美元
Class 3B 依簽單保費規模區分		
不超過 150,000,000 美元	180,000 美元	180,000 美元
150,000,001~350,000,000 美元	200,000 美元	200,000 美元
350,000,001~2,000,000,000 美元	230,500 美元	230,500 美元
2,000,000,001 美元以上	260,000 美元	260,000 美元
Class 4 依簽單保費規模區分		
不超過 150,000,000 美元	180,000 美元	180,000 美元
150,000,001~350,000,000 美元	200,000 美元	200,000 美元
350,000,001~2,000,000,000 美元	230,500 美元	230,500 美元
2,000,000,001 美元以上	260,000 美元	260,000 美元

長期保險公司註冊費與年費規範如下：

類型	註冊費	年費
Long-Term Class A	10,500 美元	10,500 美元
Long-Term Class B	10,500 美元	10,500 美元
Long-Term Class C	20,000 美元	20,000 美元
Long-Term Class D	40,000 美元	40,000 美元
Long-Term Class E	60,000 美元	60,000 美元

特殊目的保險公司之註冊費與年費皆為 6,000 美元。

BMA 對於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人從事境外保險業務無特別規範。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人從事境內保險業務之規範訂定於「Market Conduct for Domestic Insurance Business – Insurers and Intermediaries」，內容包括要求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人必須公平對待消費者、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人必須提供消費者合適的資訊、避免不當銷售、廣告規範、爭議處理程序等。BMA 亦訂定「The Insurance Code of Conduct」規範百慕達境內直接業務保險人有關市場紀律與資訊揭露(Market Discipline and Disclosure)。

保險業投資係依據「保險法」第 20、21 條分別規範百慕達保險業之投資與維持資產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百慕達保

險公司經營長期業務者須設立獨立帳戶，並維持一定資產規模。

公開資訊揭露方面，依據「保險法」第 18B 條規定，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向 BMA 呈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屬 Class 3 及 Class 4 的保險公司，每年另須提交經精算師查核簽證之賠款準備金簽證報告，屬 Class 2 保險公司則每三年另須提交經精算師查核簽證之賠款準備金簽證報告。經營境內直接業務的保險人亦須遵循「The Insurance Code of Conduct」有關資訊揭露之相關規範。

百慕達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與股利所得稅。此外，百慕達對於資本利得、不動產遺產與其他遺產亦不課稅。

百慕達亦訂定洗錢與恐怖行動籌資防制相關法令。「不法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1997)與「恐怖行動防制(金融與其他方式)法」(Anti-Terrorism (Financial and Other Measures) Act 2004)於 2008 年 11 月 15 日施行，並配合國際趨勢發展於 2014 年修正實施。並配合前述法案訂定「不法所得(洗錢與恐怖行動籌資防制之監管與施行)法」(Proceeds of Crime(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ing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Act 2008)與「不法所得(洗錢與恐怖行動籌資防制)規則」(Proceeds of Crim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ing) Regulations 2008)，部分金融機構亦受前述相關法令之規範。依據「保險法」第 4 條規定註冊為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人且其業務屬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者，以及依據「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註冊為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且其業務與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相關者，須遵循洗錢與恐怖行動籌資防制相關法令之規範。

依據 BMA 年報統計，2009 年~2013 年於百慕達註冊之各類型保險公司家數，一般保險公司以 Class 2 非單一母公司專屬再保險公司

設立家數最多，Class 1 單一母公司專屬再保險公司設立家數次之。長期保險公司以 Long-Term Class C 設立家數最多，Long-Term Class E 設立家數次之。特殊目的保險公司設立家數亦呈現快速增加的趨勢。詳如下表 2-11。

表 2-11、百慕達各類型保險公司家數與占比統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Class 1	310	23.0	269	22.8	272	22.1	266	22.0	249	20.6
Class 2	345	25.6	308	26.1	317	25.8	307	25.4	300	24.9
Class 3	330	24.5	264	22.4	273	22.2	254	21.0	242	20.1
Class 3A	118	8.8	104	8.8	109	8.9	106	8.6	104	8.6
Class 3B	15	1.1	15	1.3	15	1.2	16	1.3	17	1.4
Class 4	31	2.3	26	2.2	29	2.3	31	2.6	27	2.2
Long-Term	103	7.6	97	8.2	7	0.6	0	0	0	0
Long-Term Class A	--	--	--	--	3	0.2	2	0.2	3	0.2
Long-Term Class B	--	--	--	--	0	0	0	0	1	0.1
Long-Term Class C	--	--	--	--	70	5.7	79	6.5	71	6.0
Long-Term Class D	--	--	--	--	7	0.6	6	0.5	4	0.3
Long-Term Class E	--	--	--	--	13	1.1	14	1.2	15	1.2
Special Purpose Insurer	1	0.1	8	0.7	29	2.3	55	4.5	101	8.4
Dual Licences	95	7.0	87	7.4	86	7.0	75	6.2	72	6.0
合計	1,348	100	1,178	100	1,230	100	1,209	100	1,306	100

註：長期保險公司重新分類自 2011 年起實施

資料來源：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2013

BMA 依據資料陳報單位所申請核准的執照類別彙整其保費收入，因各保險公司資料陳報 BMA 的截止期限為每年 4 月，故 BMA 年報顯示之市場統計資料皆為前一年年底之統計數據(即 2013 年年報所呈現之統計資料為截至 2012 年年底之資料)。BMA 彙整資料陳報

單位之資料，統計各類型保險公司、專屬保險公司與專業(再)保險公司家數如下表 2-12、表 2-13。近年來，百慕達保險公司家數大約維持 1,000 家左右，以 2012 年統計資料顯示，專屬保險公司 741 家、專業保險及再保險公司 305 家。

表 2-12、百慕達各類型保險公司家數統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Class 1	309	251	237	229	228
Class 2	322	278	254	236	259
Class 3	343	277	223	301	243
Class 3A	124	132	112	100	108
Class 3B	19	16	16	14	15
Class 4	37	33	32	31	36
Long-Term	86	73	67	3	--
Long-Term Class A	--	--	--	12	4
Long-Term Class B	--	--	--	8	7
Long-Term Class C	--	--	--	107	93
Long-Term Class D	--	--	--	9	8
Long-Term Class E	--	--	--	12	11
Special Purpose Insurer	--	1	9	8	34
合計	1,240	1,061	950	970	1,046

資料來源：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2013

表 2-13、百慕達專屬保險公司與專業(再)保險公司家數統計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專屬保險公司	773	718	616	638	741
專業(再)保險公司	467	343	334	332	305
總計	1,240	1,061	950	970	1,046

資料來源：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2013

BMA 統計各類型保險公司、專屬保險公司與專業(再)保險公司保費收入如下表 2-14、表 2-15。2012 年百慕達保險業保費收入約 1,205 億美元，其中，專屬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約 461 億美元，專業保險及再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約 744 億美元，保費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專業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總計 1,205 億美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1 美元相當於新臺幣 31.6 元)計算，約新臺幣 3 兆 8,075 億元。BMA 並未針對往來對象進行統計與分析。

表 2-14、百慕達各類型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Class 1	3,277	3,573	3,407	4,022	3,983
Class 2	7,858	8,426	9,254	7,224	7,942
Class 3	18,358	21,885	8,814	8,198	34,079
Class 3A	15,461	14,816	12,271	11,494	13,194
Class 3B	13,262	14,983	10,174	10,128	9,947
Class 4	33,621	21,669	31,384	31,920	30,298
Long-Term	31,727	24,405	32,220	6	--
Long-Term Class A	--	--	--	9	7
Long-Term Class B	--	--	--	104	51
Long-Term Class C	--	--	--	23,688	12,549
Long-Term Class D	--	--	--	588	632
Long-Term Class E	--	--	--	10,074	6,678
Special Purpose Insurer	--	0	162	148	1,132
合計	123,564	119,757	107,686	107,603	120,492

資料來源：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2013

表 2-15、百慕達專屬保險公司與專業(再)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專屬保險公司	19,642	32,682	21,401	20,330	46,062
專業(再)保險公司	103,922	87,075	86,285	87,273	74,430
總計	123,564	119,757	107,686	107,603	120,492

資料來源：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2013

第五節 小結

本研究茲將香港、新加坡、納閩島及百慕達等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監理制度及法規內容(例如：各業別之申請執業證照資格、申請程序、主管機關審理申請案之期限、年費、商品審查、招攬、核保理賠、再保險分出入、準備金、資金運用、公開揭露資訊、稅賦優惠等)彙整比較如附錄一。

整體而言，獲香港 OCI 授權設立的保險公司，則可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包括境內及境外保險業務，境內及境外保險業務適用相同的規範。新加坡保險業(除專屬保險公司、海上相互保險公司與保證保險公司等外)就其所簽發之新加坡境內保單及境外保單，應建立並維持分別獨立之新加坡保險基金及境外保險基金，針對境外保險業務之監理，就保險業一般共通事項適用「保險法」規定，另考量境外保險業務特殊屬性，透過部分豁免及排除適用保險法，另定管理辦法予以規範，例如：專屬保險業務、海上相互保險業務與風險證券化業務等。納閩島為發展境外金融業務，透過降低保險公司設立門檻與提供優惠租稅等方式。納閩保險業所經營之保險業務監理，係依據「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之規範，與馬來西亞境內監理法規不同。百慕達採取多證照制度，依據「保險法」分為一般保險公司、長期保險公司、特殊目的保險公司，並可申請經營組合業務，就保險業一般共通事項適用「保險法」規定，再依經營不同業務、設立不同類型的公司採取差異化的管理方式。

保險商品的審查方面，僅新加坡針對長期壽險商品與投資型商品之商品設計訂定注意事項。保險招攬、承保、理賠等方面，香港僅針對投資型保險商品訂定授權指引；新加坡則於「財務顧問法」中規範

金融服務(含保險商品)之招攬，另就人壽保險商品銷售程序、個人財產保險商品銷售準則等訂定注意事項加以規範，而承保、理賠則屬自律規範，授權由相關公會訂定；納閩島保險業之業務行為，規範於「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與市場行為指引中，另外針對銀行保險的銷售與核保則另外訂定規範；百慕達針對境外保險業務之招攬、核保、理賠等無特別規範。

再保險安排方面，香港除依「保險公司條例」規定外，針對保險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間再保險安排另外訂定指引規範；新加坡由「保險法」授權訂定注意事項，並排除再保險公司與專屬保險公司之適用；納閩島則針對非人身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安排，訂定指引。

香港保險業準備金規範於「保險公司條例」訂定一般業務與長期業務償付準備金之規範，針對擔保抵押貸款保險業務、G類長期保險業務與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準備金另訂授權指引；新加坡保險業須依「保險法」與其經營之財產或人身保險業務相關規定評價資產與負債；納閩島依據「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規範保險業邊際清償能力；百慕達保險業之準備金依設立類型不同，規範於清償能力規定中。

香港保險業資金運用須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相關規定，另針對財務投資規模逾1億港幣之保險公司另訂資產管理指引；新加坡保險業資金運用由「保險法」授權之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規範；納閩島保險業保險業資金運用須依據投資管理規定辦理；百慕達保險業資金運用、維持資產規定於「保險法」中，對於經營長期業務者亦須設立獨立帳戶，並維持一定資產規模。

香港、新加坡、納閩島與百慕達等地均不課徵營業稅與印花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依當地所得稅法規令規定課徵。香港、新加坡、納閩島與百慕達等地對於非居民之境外所得與資本利得皆不課稅。

香港、新加坡、納閩島與百慕達等地之保險業均須遵照該國防制洗錢與恐怖份子籌資相關法令，香港針對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與保險輔助人等訂定規範；新加坡針對經營壽險業務另訂注意事項；納閩島亦針對保險相關事業另訂指引；百慕達於「保險法」規定適用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人且其業務屬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者，與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且其業務與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相關者。香港與百慕達亦針對保險業務委外處理訂定相關規範。為便於執行 KYC(Know Your Customer)，香港與新加坡要求銷售境外人身保險業務時，要保人必須於境內簽署要保書。相關內容彙整如下表：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商品 審查	--	一般壽險商品規範於「MAS 302 –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Pricing」，除了短年期傷害險、健康商品與 5 年期以下定期壽險外，其餘新商品須於上市一個月 前送審；除了短年期傷害險、健康商品與 5 年期以下定期壽險外，現有躉繳生死合險商品欲延長保單年期、終身壽險商品承保範圍增加重大疾病、終身壽險商品增加永久失能保障等變更，須	--	--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於保險商品上市後 7 日內報備投資型商品規範於「MAS 307- Investment-Linked Life Insurance Policies」，欲增加投資型商品連結基金須於掛牌前 21 日報備，投資型商品連結基金倘有任何重大變更，須於變更生效前一個月報備		
招攬	投資型商品須依據指引十五「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Guidance note on underwriting class C business)，文件中規範相關法規說明、商品設計、足夠資訊規定、消費者適合度評估、顧客建議、報酬結構、避免利益衝突、顧客的投資與資產、售後控制等	「財務顧問法」規範不限於保險商品，包括投資、信託等人壽保險商品銷售程序 「MAS318 - Notice on distribution」(規範資訊揭露、銷售流程等) 財產保險個人直接業務「ID 1/03 Guidelines on Market Conduct Standards and Service Standards for Direct General Insurers」以及「Singapore	「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16 條規範保險業業務行為、 「Guidelines on Market Conduct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規範市場行為範疇、公平交易、銷售技巧與注意程度、資訊揭露、消費者資訊、抱怨處理、廣告等)、 「Guidelines on Market Conduct For Labuan	境外業務無規定。對於境內保險業務規範「Market Conduct for Domestic Insurance Business – Insurers and Intermediaries」(規範公平交易、銷售技巧與注意程度、資訊揭露、消費者資產、抱怨處理程序、廣告、授權中介人、中介人揭露、政策宣告與訓練等)且針對經營境內直接業務的保險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General Insurance Code of Practice」，另外針對財產保險銷售人員資格訂定「MAS 211 Minimum and Best Practice Training and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Direct General Insurers」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第 10 點規範媒體廣告、銀行保險業務銷售依據「Circular on Marketing of Bancassurance Products in Labuan」	人規範「The Insurance Code of Conduct」(規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治理機制、外包、市場紀律與揭露等)
核保理賠	投資型商品須依據指引十五「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Guidance note on underwriting class C business)，文件中規範相關法規說明、商品設計、足夠資訊規定、消費者適合度評估、顧客建議、報酬結構、避免利益衝突、顧客的投資與資產、售後控制等	核保理賠規定屬自律規範並由授權公會訂定	保險核保、理賠政策與程序遵循「Guidelines on Minimum Audit Standards For Internal Auditors of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核保部分規範核保政策、管理核保風險與核保流程，理賠部分規範理賠政策與流程等) 銀行保險業務核保依據「Circular on Marketing of Bancassurance Products in Labuan」	--
再保	保險業再保險安	「MAS 114 -	經營一般業務之	--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險分 出入	排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第8(3)(c)條規定再保險公司為關係企業時須依指引十二「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	Reinsurance Management」規範保險業之再保險管理，排除再保險公司與專屬保險公司之適用	保險業須依據「Guidelines on General Reinsurance Arrangements and Sound Practices」規定	
準備 金	「保險公司條例」第8(3)(a)條經營一般業務與長期業務償付準備金規定 抵押保證保險業務依據指引六「按揭擔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 長期保險業務中之退休計劃管理第1類業務依指引七「長期保險業務類別G儲備金的指引」 僱員補償業務及汽車保險業務依指引八「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 「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訂定評估長期保險業務負債的基準	「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Regulations 2004」 人身保險業務保單評價與準備金規範於「MAS 319 - Notice on Valuation of Policy Liabilities of Life Business」 財產保險業務保單評價與準備金之規定規範於「ID 1/04 Guidelines on Valuation of Policy Liabilities of General Business」	「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109條規範保險業邊際清償能力	「Insurance Return and Solvency Regulation 1980」規範各類型保險公司邊際清償能力
資金 運用	「保險公司條例」第28條有關	規範於「MAS 125 - Notice on	依據「Guidelines on Investment	「保險法」第20條規範投資活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p>投資的規定</p> <p>「保險公司條例」第 59(1)(a) 條訂定「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為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專屬保險公司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評價基準</p> <p>財務資產投資逾 1 億港幣的保險公司適用指引十三「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之規範</p> <p>委外投資另須依據指引十四「外判指引」規範</p>	<p>Investment of Insurers」，與「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Regulations 2004」相關，並反映於「Insurance (Accounts and Statements) Regulations 2004」之資本適足性比率</p>	<p>Management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Takaful Business」</p>	<p>動</p> <p>「保險法」第 21 條規範維持資產</p> <p>「保險法」第 24 條規範經營長期業務須獨立帳戶，並維持一定資產規模</p>
財務資料陳報與公開揭露資訊	<p>「保險公司條例」第 17 條規定保險公司須每年向監理單位呈交規定制式財務報表，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每年須額外向監理單位呈報就其香港一般業務制式並經查核的業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呈報資產負債表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公司及專屬保險公司)；經營</p>	<p>依據「Insurance (Accounts and Statements) Regulations 2004」規範陳報相關報表</p>	<p>依據「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11 條規範保險業財務資料陳報</p> <p>「Application for Licence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Activities」第 7 點 Reporting requirement 之規定</p> <p>「Directive on Financial Reporting</p>	<p>「保險法」第 18B 條規定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呈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給監理單位經營 Class 3 及 Class 4 的保險公司，每年另須提交經精算師查核之賠款準備金簽證報告、經營 Class 2 保險公司則每三年另須提交經精算師查核之賠款準備金</p>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每年須向監理單位呈報一份精算調查報告		Standards For Labu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uidelines on Market Conduct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第6點規定向消費者揭露資訊	簽證報告 「The Insurance Code of Conduct」針對經營境內直接業務的保險人相關資訊揭露
洗錢防制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7條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A條 指引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相關服務的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23(1)條訂定指引三A「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倘經營長期業務或就	「金融管理局法」第27B條制定防制洗錢與恐怖份子之原則與規範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訂定注意事項 「MAS 314 –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al Terrorism – Life Insurers」	「洗錢防制、恐怖主義份子籌資與不法行為所得防制法」、「洗錢防制、恐怖主義份子籌資防制法」之規範 訂定「Guideline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Financing Terrorism (AML/CFT) Insurance and Takaful Sectors」,並發出「Circular on Fraud Prevention Measures for Labuan Insurers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	依據「不法所得法」與「恐怖行動防制(金融與其他方式)法」訂定「不法所得(洗錢與恐怖行動籌資防制之監管與施行)法」與「不法所得(洗錢與恐怖行動籌資防制)規則」,部分金融機構亦受相關法令規範 依「保險法」第4條規定註冊為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人且其業務屬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者與依「保險法」第10條規定註冊為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代理人或保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長期業務提供相關服務的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5(11)條規定，可以只施加罰款亦可同時施加其他紀律制裁			險經紀人且其業務與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相關者，必須遵循前揭相關法令
稅負優惠	香港不課徵營業稅與印花稅。所得稅係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B 條規定，專業再保險人承接境外風險之再保險業務稅率為 8.25% 個人所得課稅以業務所得來源為基準，於香港之執業所得、薪資所得等必須繳納所得稅，個人利息所得與資本利得不課稅	新加坡對於境外業務保費收入營業稅稅率為 0%，亦不課徵印花稅。新加坡「所得稅法」(The Income Tax Act) 第 43C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保險業，就其所經營之境外保單業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減為 10% 之優惠稅率(concessionary rate) 非新加坡居民只須對源於新加坡之所得繳納所得稅，國外所得與資本利得不課稅	納閩島不課徵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主要係依據「納閩營業稅法」(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 第 4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營利事業年度淨利的 3% 或馬幣 20,000 元 非居民對源於納閩島之所得須繳稅，境外所得與資本利得不課稅	百慕達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與股利所得稅，對於資本利得、不動產遺產與遺產亦不課稅

現行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制度規範之立法，係考量實際需要，藉由放寬金融及外匯管制，配合租稅優惠措施，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境

外金融業務，以強化我國國際金融活動。比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對於銀行 OBU 及證券業 OSU 之法制架構與規範，藉由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保險業」專章之方式，將保險業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並針對參與保險業之資格條件予以規範，開放符合資格條件之保險業成立 OIU，並吸引外國保險業者及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境外保險業務，相信對於我國境外金融業務之發展應有實質助益，且得以加速提升我國區域金融中心之地位，有助於提升我國保險市場之專業及競爭力。現行我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範，金融業在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分公司，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此架構與新加坡境內與境外保險業務管理區分為新加坡保險基金與境外保險基金之模式類似，未來於保險業 OIU 相關法制作業，建議可參考新加坡境外保險之立法例及模式，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適時補充、修正或調整相關規定，迅速回應客觀環境之變化與需求，俾使各項規定與政策兼具時效、彈性及競爭性。

第三章、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發展方向

71年7月政府核定「提高我國在遠東地區經貿地位要點」，由相關部會分別籌組世界貿易中心、金融中心、自由貿易區等，以發展經貿、倉儲、轉運等功能，使臺灣成為遠東地區貿易及金融中心。因此，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提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草案」，於72年1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72年12月12日公布實施。73年4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公布後，我國境外金融業務於73年6月正式展開，OBU之功能歷經30年轉變，已成為境外臺資企業調度海外營運資金或理財的管道。本章先說明我國國際金融業務的發展狀況、國際金融業務立法原則等，再分析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可行性之規劃。

第一節 我國國際金融業務發展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我國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係參考新加坡ACU(亞洲貨幣單位)之模式。「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72年訂定，後分別於86年、95年、102年考量實際需要進行修訂。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3條規定：(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與、(四)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規定，銀行OBU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

構之外匯存款。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十)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辦理前述各業務，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銀行OBU之存款不需提存存款準備金，且銀行OBU之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由銀行OBU與客戶自行約定。銀行OBU除依其總行所在國

法律及其金融主管機關規定，應提之呆帳準備之外，不需提存呆帳準備。就提供租稅誘因而言，銀行OBU之境外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銀行OBU之境外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故銀行OBU設置之目的，在於藉由放寬金融及外匯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境外金融業務。依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103年年底，已開業營運之銀行OBU共62家，全體資產總額為1,839.74億美元，詳如下表3-1。

表 3-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家數與資產總額

	本國銀行	外商銀行	合計
家數	38	24	62
資產總額（億美元）	1,553.18	286.56	1,839.74
占全體資產總額比例	84.4%	15.6%	10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http://www.cbc.gov.tw>)

103年年底，全體銀行OBU資金運用以放款為主，達895.68億美元，占資產總額之48.7%。資金來源則以聯行往來為最多，達806.33億美元，占負債及總行權益總額之43.8%。整體資金運用及來源狀況詳如下表3-2。

表 3-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金運用與來源狀況

單位：億美元，%

資金運用			資金來源		
項目	金額	%	項目	金額	%
放款	895.68	48.7	聯行往來	806.33	43.8
存/拆放金融機構	290.03	15.8	存款	578.18	31.4
其他資產	245.36	13.2	金融機構存/拆放	222.95	12.1
有價證券投資	221.89	12.1	其他負債	194.07	10.6
聯行往來	186.78	10.2	總行權益	38.21	2.1
合計	1,839.74	100.0	合計	1,839.74	10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http://www.cbc.gov.tw>)

全體銀行OBU之資金運用及來源地區均以亞洲地區為主。各地區分布情形詳如下表3-3。

表 3-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金運用與來源地區

地區別	資金運用比重	資金來源比重
亞洲	63%	64%
美洲	25%	22%
歐洲	6%	7%
其他地區	6%	7%
合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http://www.cbc.gov.tw>)

全體銀行OBU截至103年年底外幣放款餘額為895.68億美元，詳如下表3-4。

表 3-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放款餘額組成

地區別	期別	餘額(億美元)	占放款總餘額%
境外	中長期	521.42	99.7%
	短期	371.41	
境內	短中長期	2.85	0.3%
合計		895.68	10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http://www.cbc.gov.tw>)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1年12月7日會同中央銀行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102年6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891號令公布施行。主要修正重點為特許符合一定規模、財務健全與完整內部控制制度之綜合證券商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經營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如：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等。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訂定租稅優惠規範，及比照現行證券交易法令明定相關監理規定。本條例修正通過後，預期將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有效運用本國證券母公司資本及信用，以擴大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參與者之規模，對於我國經濟成長，增加金融人才的就業機會等，均有所助益。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3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16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另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4條規定，證券業OSU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

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就放寬外匯管制而言，考量證券業OSU係於境外進行外幣國際證券業務，不涉及新臺幣匯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證券業OSU對於其經營業務範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另就租稅誘因而言，比照銀行OBU之租稅優惠規定，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第1項規定，證券業OSU享有之租稅優惠包括：(一)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境外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境外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三)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四)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同條第2項規定，以上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條文生效日起算15年。

三、我國國際金融業務立法原則

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制度規範之立法，即為考量實際需要，藉由放寬金融及外匯管制，配合租稅優惠政策，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境外金融業務，以強化我國國際金融活動。基於國際金融業務與國內金融業務之差異，參酌我國國際金融業務規範，可歸納出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之立法原則如下：

(一)會計獨立

所謂會計獨立原則，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3條所稱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指該分行應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設立獨立之會計帳簿，並編製獨立之會計報表，不得與其總行或其他分行相混淆。

為避免對國內金融業務造成衝擊，必須設立與國內帳務分離之境外金融帳務。銀行OBU屬總行管轄之分支機構，資金須專款撥用，且應設立完全獨立之會計帳務，顯示其財務上充分自主，與國內金融業務明確區隔。同理，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經營主體以分公司組織為限，避免以子公司或附屬公司型態設立，且應設立獨立會計帳務，並專撥國際證券業務營業所用資金。銀行OBU或證券商OSU國際金融或證券業務須設置獨立會計帳務，其與境內交易之會計帳務分離。

(二)離境交易

主管機關所特許開放境外金融交易之業務範圍，必須以對於非居民(non-resident)之金融業務交易為原則，避免造成國內市場之不公平競爭，或監理原則不一致而衍生監理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故須明確區隔境外與境內金融業務。

銀行OBU或證券商OSU經營國際金融或國際證券業務，係提供非居民之境外金融交易，此即符合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中金融服務業之「虛擬境外」概念，適合國際金融業務不受特定區域限制之特性。

(三)外幣收付

銀行OBU或證券商OSU經營國際金融或國際證券業務，必須以外幣收付為原則，不涉匯兌事務，方得採取放寬金融管

制，豁免銀行OBU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以及豁免證券業OSU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以降低交易成本，吸引國際資金參與。

(四)稅負優惠

租稅誘因機制的提供，主要在維持國際金融業務之競爭力。稅負優惠機制，應以境外交易為前提，境外銀行OBU及證券業OSU往來對象及其業務範圍得享稅負優惠，涉及境內業務時，不得享有稅負優惠，否則將影響課稅公平，並將造成逃稅或避稅情況而稅收流失，侵蝕我國稅收。因此國際金融業務之往來對象及業務範圍，應以經營非居民之境外業務為限，方得適用稅負優惠原則。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賦予銀行OBU及證券業OSU之稅負優惠如下：1.境外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2. 境外銷售額免徵營業稅；3.使用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4.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

第二節 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可行性之規劃

基於金融市場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銀行、證券、保險之範疇。為擴大國際金融業務規模，本研究建議較為可行之方式，為依循現行銀行OBU及證券業OSU之法制架構與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增訂「保險業」乙章，特許保險業在我國設立OIU，擴大國際保險業務之規模，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就業。

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保險業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經我國主管機關特許設立之保險業OIU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對於保險業OIU之交易對象、交易原則、與租稅優惠，建議比照銀行OBU與證券業OSU之運作，並依此規劃保險業OIU之業務經營範圍。說明如下：

一、交易對象

為有效擴大保險業之經營範圍與規模，並考量保險業與銀行、證券業之不同，將保險業OIU之交易對象比照銀行OBU與證券業OSU，並限定為與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之交易。

二、交易原則

保險業OIU設立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非居民之境外保險交易，故須明確區隔境外與境內業務市場範疇，避免造成監理套利之弊端。此外，境外保險業務必須以外幣之收付為原則，不涉及匯兌事務，方能放寬金融管制，豁免保險業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之限制，降低交易成本，以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國際金融業務。

考量保險業OIU係於境外(即虛擬境外)進行國際保險業務之交

易，以外幣收付，不涉及新臺幣匯兌，建議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及第22條之6規定，放寬保險業OIU辦理境外國際保險業務，不受管理外匯條例之限制。

三、租稅優惠

參考全球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設置，為吸引外國資金的流入，通常以提供較低的金融管制與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制度為誘因。比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14、15、16與22-7條對銀行OBU與證券業OSU之租稅優惠規定，本研究建議保險業OIU之租稅優惠規範，包括下列項目：

(一)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保險業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免徵營業稅

保險業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三)免徵印花稅

保險業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

(四)免予扣繳所得稅

保險業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依「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4第1項規定，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本研究建議保險業OIU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年限，建議參酌證券業OSU，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

例」第22-7條之規定，自條文生效之日起算15年。

境外金融中心採取放寬法規限制、降低稅負或其他優惠制度，以吸引以非居民之境外保險業務。未來開放特許保險業辦理境外保險業務時，建議以減少對保險業之限制，並儘量放寬保險業可從事之業務範圍為規劃之方向。

依據前述交易對象、交易原則、租稅優惠，本研究建議現階段保險業OIU經營境外保險之業務範圍以開辦新型態業務或以現有業務為基礎，加以擴大，以減少對稅收之衝擊，包括以外幣收付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保險相關業務等。分述如下：

一、辦理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財產為保險標的且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特許國內保險業設立保險業OIU，以經營境外且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配合我國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立，可實際擴大我國保險業之經營規模。人身保險業可透過OIU提供境外個人、企業與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企業客製化之人壽保險商品服務。以香港為例，依據香港OCI統計長期保險業務臨時統計數據顯示，2014年香港保險業銷售予中國大陸居民的保單合計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港幣244億元，占香港個人人壽新契約保費收入的21.48%，更占香港境外個人人壽新契約保費收入的61.46%，銷售商品多為投資型保險、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為主。另參考香港、新加坡等地經營境外保險之經驗，我國OIU銷售之人壽保險商品應可以萬能終身壽險、年金保險、投資型保險、健康保險等商品為主。財產保險業則可透過OIU提供境外企業與自由經濟示範區企業客製化之風險管理與保險等服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再保險有助於保險市場的穩定，透過風險分散與限制曝險的區域累積，來擴大原保險人之風險組合與健全原保險人之財務，從而建立承保能量。再保險公司透過傳統方法或新興風險移轉方法(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即ART)來提供保障。再保險業之經營特性為跨國跨境提供服務，且其業務經營對象為保險業，未與保單持有人有直接交易，故實務上對於再保險業多採取低度監理。因此，基於再保險之特殊屬性，在境外保險業務中，再保險業務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依據保發中心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年報資料統計，我國財產保險業經營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收入金額如表3-5。以98~102年之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來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收入最高為98年，國外再保費收入2,818,113千元，最低為101年之2,240,915千元，近2年平均再保費收入約2,238,055千元。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率為1%，則營業稅介於22,409千元至28,181千元間，近2年平均營業稅約22,381千元。

表 3-5、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險保險業合計	中央再保險公司	總計
98	736,116	2,081,997 ^註	2,818,113
99	385,453	2,003,427	2,388,880
100	256,043	2,187,389	2,443,432
101	309,807	1,925,388	2,235,195
102	575,788	1,665,127	2,240,915

註：98年度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係依99年度比重估計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央再保險公司年報

本研究建議財產保險業者可透過保險業OIU設置，初期以現有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為基礎，享有租稅優惠，提高經營國外再保分入業

務之誘因，進而擴大經營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之規模。同時，利用保險業OIU提供租稅優惠之吸引力，吸引外國保險業及國際性或區域性的專業再保險公司於國內設置OIU，提供再保險或境外保險服務，引進創新商品、核保、理賠與再保險等保險經營的專業與思維，擴大保險業經營國際業務之廣度與深度，提高我國保險業國際化之程度，進一步吸引外國保險業與專業再保險公司的進駐，以提升國內保險從業人員的專業與就業機會，加速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

保險業OIU所承接之風險，除可透過傳統再保險市場分散風險，亦可再與國外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簽訂風險交換(swap)或參數型、指數型以及衍生性商品合約(如氣候衍生性商品合約或巨災衍生性商品合約)等交易，進行風險分散與移轉。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除前開二項主要業務之外，對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本研究建議可包含之項目如下：

(一)代理與保險相關服務業務

保險業OIU可代理外國保險業與保險相關服務事宜。前述保險相關服務業務之內容為代理核保、理賠、查勘、調查等服務，例如(但不限定於)：代為確定損失、代墊保險給付，協助保戶代為申請、取得公務機關或醫療院所簽發與保險理賠有關文件等。

以外國人來臺旅遊發生意外事故為例，外國保險業者可委託國內保險公司代為進行旅客理賠事故查證與代墊賠款事宜。在外國遊客已投保足額的意外險及健康醫療險前提下，倘若開放國際業務分公司得申請代理外國保險業為來臺外

國遊客進行理賠服務，或可減少外國遊客來臺後，因意外或疾病需在臺治療積欠醫療費用或滯留於醫療院所，占用國內寶貴醫療資源的情形。

(二)聯營組織(Pool)業務

保險業多有採以聯營組織方式經營特殊業務，例如：航空保險、保證保險、巨災保險等。而聯營組織乃係利害共同體，其主要目的在求平均危險。以聯營組織方式，可增加承保能量，亦有利用聯營組織，謀業務之發展。爰此，建議保險業OIU可經營地區性(例如：亞太、東南亞等地區)之聯營組織管理業務。

(三)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等諮詢服務業務

因應我國與外國企業於風險管理之需求，本研究建議保險業對於跨境經營之國際企業(包括跨境經營之我國企業與來臺經營之外國企業)，可運用保險業OIU提供境外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諮詢服務。試舉例簡述如下：

1.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

保險業可協助跨國企業瞭解其重要的經營流程及潛在風險，從持續營運角度，加強對目前風險環境認知，且對於營運持續的衝擊進行評估，協助企業建構「營運持續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因應跨國企業可能面臨的營運中斷風險，建構企業供應鏈的復原能力。

2.損害防阻服務

損害防阻(loss prevention)又稱風險控制，係風險管理措施重要之一環。推動損害防阻管理進而建立企業集團的損害防阻文化，使損害防阻成為公司營運的一環。保險業提供

損害防阻服務之目的，在於為企業進行實地查勘及風險評估與建議，進而改善或降低風險、維護經營安全、確保經營獲利。現行保險業提供損害防阻服務項目，已經由傳統之消防安全，擴大到功能性安全，定期提供企業安全診斷服務，提出相關風險之改善建議。因此，損害防阻的任務即在於鑑定並控制企業實體損失風險，降低損失頻率及幅度。因此，保險業可透過OIU提供企業損害防阻服務。

四、未來研議開放其他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本研究建議俟前述國際保險相關業務發展至相當規模或成熟後，可研議開放風險連結型證券業務。

鑑於全球巨災風險的發生頻率與損失幅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未來，倘傳統保險所提供的承保能量不足，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必須透過其他管道，來增加本身的承保能量或移轉自行無法承擔的巨災風險，故透過資本市場的承保能量來承擔風險有其必要，如風險連結型證券等工具。依據國際保險經紀人公司Marsh之調查報告指出，保險業發行風險連結型證券以移轉風險，似乎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依據現行「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14條與「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均允許保險業或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所承擔之風險，透過證券化或資本市場方式加以分散。唯後續風險連結型證券之發行等規範，則未訂定。在無相關法令可適用的情況下，使得有意藉由資本市場移轉風險者，必須遠赴國外設立特殊目的再保險公司(Special Purpose Reinsurance Company, SPRV)發行風險連結型證券。我國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機制曾於2003年透過發行Formosa Re Catastrophe Bond，將

風險證券化並移轉至資本市場，當時即以中央再保險公司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經理人名義，於開曼群島設立特殊目的再保險公司，並於美國發行即為適例。

開放國內、外保險業者設立OIU，擴大承接國外再保險業務量，即衍生後續風險移轉之需求，故本研究建議未來可研議開放風險證券化業務。鑑於一般大眾對於風險的承擔程度有限，並為能儘量減少監理法規的修法幅度，本研究建議風險連結型證券發行幣別限於外幣，並以私募方式發行，私募對象僅限定機構投資人等，研議訂定相關配套法規。至於風險連結型證券所連結之風險，可限定為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洪水等天災事故)、長壽風險或極端死亡風險等。配合風險證券化業務的推動，方能有效運用區域合作平台，建置巨災再保險風險移轉或交換機制，未來，可能進一步擴展為巨災債券的次級交易市場，或發展成為區域性的風險移轉業務中心或風險交換平臺。

第三節 小結

研究團隊於研究期間內，多次針對保險業OIU的想法與業務內容與範圍訪談保險業先進。對於保險業OIU的推動，將保險業的潛在客戶從境內居民擴大至境外非居民，有助擴大國內保險市場與推動保險國際化，受訪保險業先進皆表認同與支持。境外高資產客戶除了獲取高報酬之外，資產安全亦為境外高資產客戶進行財富管理的考量重點，亦為國內壽險業者之商機。以香港為例，因中國大陸政策使然，中國大陸人民不敢將財富留在國內，只好對外投資，可從近年來香港境外保險業務的成長可見。開放保險業OIU之後，我國人身保險業的戰場將從國內延伸到鄰近的香港、新加坡等地。財產保險業則以現行國際再保險業務為基礎，加以擴充。

此外，研究團隊針對我國成立保險業OIU之設立門檻、業務經營範圍、稅制、差異化監理等，召開會議邀集業界先進討論(詳附錄二會議紀錄)。與會者建議方向如下：一、參考其他國家成立境外中心，多以活絡經濟與金融並促進就業為主要目的，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亦可參照其他國家，以促進保險業(或金融業)發展，提升經濟成長率並促進就業；二、依國內目前保險業之現況，走向國際化與市場開放似乎為未來之方向，而國際化與市場開放之消極目的在於避免我國保險市場邊緣化，而積極目的則在於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三、有關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稅賦誘因，建議參考納閩島及百慕達之相關稅制規範，以吸引外國保險業；四、境外保險業務中心成立的目的之一在於促使保險業者提供創新之保險商品及服務，以增進我國保險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故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監理，應著重在境外保險業務中心營運之透明，故建議在監理上僅針對清償能力、

資訊揭露等進行規範，其他作業面之限制則應予鬆綁。

未來保險業OIU開放設立後，透過租稅優惠與法規鬆綁，將可吸引境外非居民客戶，擴大我國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競爭力。鑑於銀行OBU及證券業OSU業務開放，已展現初步效益，國際金融業務涵蓋範圍應擴大至保險業。預期藉由保險業OIU設置，將可建構完整之國際金融服務體系，並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有助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就業。

第四章、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稅式分析

為加強國際金融業務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規劃透過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保險業設立保險業OIU，並就相關租稅比照現行銀行OBU與證券業OSU之規定，包括：辦理境外客戶業務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支付境外客戶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本研究計畫進行同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104年1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81號令公布，完成立法。本章稅式評估分析係依據財政部102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204661510號函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之內容，並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內容為評估範圍。

第一節 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範

我國保險業目前稅賦規定營業稅 5%(國外再保費收入營業稅為1%)、印花稅 0.4%、營利事業所得稅 17%、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需扣繳所得稅。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現行金管會訂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及證券公司分別在境內設置 OBU 與 OSU，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國際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銀行 OBU 與證券業 OSU 租稅規範如下：

一、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行業別	相關規定
-----	------

行業別	相關規定
銀行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證券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二、免徵營業稅

行業別	相關規定
銀行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4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證券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三、免徵印花稅

行業別	相關規定
銀行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5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
證券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四、境外客戶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行業別	相關規定
銀行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6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行業別	相關規定
證券業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鑑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擬比照銀行 OBU 及證券業 OSU，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預期藉由保險業 OIU 設置，可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刺激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就業機會。

第二節 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必要性

我國目前保險業保費收入主要來源為國內市場，為擴大保險市場規模，亟須擴大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並提升保險業國際競爭力。為使國內保險業擴大經營國際業務，須提升國內保險從業人員國際保險專業知識及操作國際保險業務之經驗，並配合租稅誘因，方能有助保險業擴大國際市場。

一、必要性

為達成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目標，應強化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條件，包括法規鬆綁及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制度。考量地理位置與文化背景，我保險業發展國際保險業務之首要目標為亞洲地區，爰如欲擴展業務，相關稅負制度與香港、新加坡等地相比應具競爭力。國際保險業務已規範不得對我國居民提供服務，相關租稅優惠，係比照現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租稅優惠，即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16條銀行業OBU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證券業OSU之稅賦優惠項目，未爭取其他項目之租稅減免，尚符合稅負之公平性、中立性、效率性及簡化監理成本等原則。茲將各項考量分述如下：

(一)擴大保險市場

為提升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誘因，同時，吸引境外人士向我國保險業購買保險商品，租稅為一重要關鍵因素。茲以目前亞洲鄰近國家重要之境外保險業務營運據點與國內保險業務現行經營(再)保險業務之稅制比較如下表。

稅賦項目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營業稅	5%(國外再保費收入1%)	不課徵	0%	不課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8.25%	10%	3%或馬幣20,000元
印花稅	0.4%	不課徵	不課徵	不課徵
境外個人所得稅	資本利得不課稅、銀行利息所得與金融商品須課稅	個人利息所得與金融交易資本利得不課稅	資本利得與利息所得不課稅	資本利得與利息所得不課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表比較可得知，我國現行租稅規範較亞洲其他國家境外保險業務中心為高，為提升我國與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之競爭力與收益，租稅優惠措施為必要且有效之工具。倘保險業OIU從事國際保險業務未提供具國際競爭之租稅制度，將無法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在現行租稅制度之下，保險業國外業務擴展不易，因此為擴大保險業規模，同時在儘量不影響(或影響有限)國內稅收的前提下，相關稅負優惠係比照銀行OBU與證券OSU之項目，就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支付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並未爭取優於現行銀行OBU與證券OSU之稅負項目。租稅優惠可降低保單成本，提供境外消費者向我保險業購買商品之誘因，使國內保險業更具競爭性並更進一步吸引外國非居民或企業來臺購買保險。

(二)租稅效率性分析

租稅效率性分析即租稅中立性原則。開放保險業從事國際保

險業務之目的，係為提升保險業之國際競爭力，擴大保險業之市場。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保險業OIU係針對：1.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2.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3.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之再保險業務，各項保險業務均以外幣收付。因國際保險業務之對象皆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吸引原向香港、新加坡等地購買保險商品之境外人士向我保險業購買保險商品，提昇我保險業競爭力，故租稅優惠措施實屬必要。

在推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中，除了銀行與證券業提供之各項服務之外，保險亦為財富增長、資產管理與資產保全之重要工具，有其必要且不可或缺。考量銀行、證券、保險等三業衡平發展，開放保險業設立OIU實有必要。另為兼顧國內稅收，在儘量不影響國內稅收為前提下，建議保險業OIU所適用之租稅優惠項目比照現有銀行OBU與證券業OSU，未爭取優於現有銀行OBU與證券業OSU及國內其他產業相關之租稅優惠項目，應不致影響國內既有之相關業務，故符合租稅效率性原則。

(三)租稅公平性分析

租稅公平原則即為「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現代之稅法，係採取量能課稅原則「依負擔能力分配租稅負擔」，則經濟上之負擔能力即成為公平之衡量標準，則納稅者相互間之公平，即可因「具有同

等經濟能力的人課徵等額的租稅，具有不同經濟能力的人課徵不同數額的租稅」而得以維持，前者即所謂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後者即所謂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租稅之公平即指二者而言。換言之，平等課稅即指依其經濟上負擔能力而為差別之課稅。

保險業辦理境外保險業務之相關稅賦減免，擬比照現有銀行OBU與證券業OSU之租稅優惠項目，未爭取其他租稅減免項目。另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13條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在儘量不影響國內稅收前提下，前開條文中，業就國際保險業務承作對象進行規範：人身保險業務之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

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之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另再保險業務來源，應不涉及中華民國境內保險公司分出之業務。

因此，OIU成立之後，部分國內應稅業務(如：船體保險、漁船保險與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等)可能因稅負優惠移轉至保險業OIU運作，惟因「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已規範要保人、被保險人需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承保之保險標的已排除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預估產生的排擠效果相當有限，但相對地可因稅負優惠吸引國際保險業務，擴大國內保險市場規模。因OIU不得辦理我國境內客戶之相關業務，並採獨立會計帳戶，爰國內保險業及OIU承作之對象不同，不同對象適用不同之租稅規定，不致影響現行我國租稅公平性原則。

(四) 監理成本分析

就保險主管機關而言，開放保險業OIU設置可就近監理國際保險業務，降低海外監理的難度。另保險業OIU屬保險分公司，相關清償能力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須依據相關法規辦理，未來主管機關將比照銀行OBU與證券業OSU建立相關監理及檢查機制。

二、衡平性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保險業OIU不得辦理我國境內客戶之保險相關業務，就保險業務部分，乃在吸引境外客戶，故對於本國居民而言無實際受益者。未來保險安定基金機制將排除保險

業OIU之適用，在監理上亦會對保險業OIU財務狀況審慎監理，應不致產生將國內稅收補貼被保險人為境外非居民之不合理情形。

就再保險業務部分，可能影響即為財產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透過設置保險業OIU，現有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轉移至OIU，統計資料顯示102年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費收入占總保費收入比重僅0.44%、同年我國專業再保險業(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占總再保費收入比重約10.6%，比重不高，故稅收損失影響相當有限。開放保險業OIU後，承接之再保險業務應不涉及中華民國境內保險公司分出業務，如無相應之租稅優惠措施，則我國保險業於爭取國際保險業務時，較不具優勢，其後續影響為我國國際保險業務之規模持續萎縮。

未來開放保險業OIU經營境外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之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之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另租稅優惠比照銀行業OBU與證券業OSU之租稅規定，並未爭取其他租稅優惠，且我國保險業OIU免稅實施期間訂有期限，開放保險業設立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鼓勵業務發展境外之保險與再保險業務，可擴大業務規模，租稅優惠期間期滿後，所承保之國際保險業務將依相關稅法徵免，可收擴大稅基之效益。

開放保險業設立OIU經營境外保險業務之後，除了可增加保險業營收，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與國際化程度，創造出新的就業機會，促進我國經濟成長，並增加稅收來源等實質效益之外，就保險主管機關而言，可進一步監理國際保險業務，降低境外監理的難度。

三、執行性

國際保險業務之相關稅賦減免，係將現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租稅優惠納入，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16條銀行業OBU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7條證券業OSU享有之稅賦優惠，為既有於銀行、證券業之措施擴大適用於保險業，並未爭取國內其他產業相關之租稅減免，且不得對我國境內提供服務，不增加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以及稽徵機關之行政成本。如同前述，就保險主管機關而言，保險業OIU的設置可就近監理境外保險業務，降低海外監理的難度，可有效降低監理成本。

四、關聯性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許多國家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降低投資障礙，吸引國內外企業。國發會積極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資通訊(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財富與資產管理)及教育創新等，做為示範創新重點。

在金融業部分，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納入「虛擬區域」之概念，適合金融業不受特定區域限制之特性，在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之下，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監督管理政策，就金融業務及商品之開放，擬具「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為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希能藉由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

案第10條規定，金融服務業屬「第二類示範事業」，即以虛擬方式示範，不限地區推動。而申請成為前開特別條例草案所規範之第二類示範事業之主要實益，主要規範於前開特別條例草案第29條(外國人申請簽證)、第30條(大陸人士申請簽證)及第32條(國內欠缺且亟需人力享有所得稅及基本稅額租稅優惠)，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租稅優惠並無重複提供優惠之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p>
<p>租稅優惠內容</p>	<p>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p> <p>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p>	<p>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屬示範事業或其股東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投入示範區內進行實質投資，該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得免依所得稅法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其已依前開法律規定繳納之稅款，扣除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應繳納之差額，其餘額得自繳納之日起算五年內申請退還。</p> <p>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示範區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內，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獲配股利或盈餘免稅適用範圍、實質投資之範圍與要件、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退稅金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示範事業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或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設立之事務所，其執行業務或聘僱之</p>

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外籍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關聯度相對較低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於本條例施行後首次來臺工作之三年內，各該年度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受示範事業邀請來臺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於一課稅年度停(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稽徵機關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與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者，準用前項課稅之規定。

前二項專業人士、屬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之人力、生活及經濟重心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關聯度相對較低之認定要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準用前

		<p>項規定。</p> <p>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p>
--	--	---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目前係透過虛擬概念，納入銀行OBU及證券業OSU之業務，目前該方案並未包含保險業相關業務。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金融服務中，以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為重點。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不應僅有銀行與證券業，係因保險為財富增長、資產管理與資產保全之重要工具，故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金融服務之涵蓋範圍似可擴大至保險業。

第三節 評估內容及範圍

保險業 OIU 之推動設置，主要之法令依據係架構在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依循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之法制架構與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增訂「保險業」乙章，特許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保險業 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13 條規定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16 條有關保險業 OIU 之稅負規定：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未來 OIU 設立後，透過稅負優惠與法規鬆綁，將可吸引境外非居民至我國境內購買保單，擴大我國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競爭力。人身保險業部分，考量我國 OIU 為會計獨立制度，與新加坡保險業區隔境內保險業基金、境外保險基金之制度較為相似，以新加坡 2013 年境外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規模相當 90 億元(新加坡 2013 年境外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新加坡幣 3.78 億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 1 元新加坡幣相當於新臺幣 23.85 元計算)為基礎，並綜合考量我國始開放經營境外人身保險業務以及現行我國外幣保單國外投資標的與彈性、新加坡當地資本市場之發展等主客觀條件差

異，初步估計我國開放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初期規模約新加坡境外人身保險業務規模之 15%，復考量人身保險業對於境外業務之積極程度，再加計 10%，預估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約增加 15 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90 億×15%×110%為 14.85 億元，為便於計算，以 15 億元計)，爾後則緩步成長，第 4 年至第 5 年每年約增加 20 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第 6 年至第 7 年每年約增加 25 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第 8 年至第 10 年每年約增加 30 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10 年合計將約增加約 225 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財產保險業部分，係以現行承作之國際保險業務為基礎估算，並考量產險業規模較小，保費收入將逐年緩步成長，預計第 1 年至第 5 年平均保費收入規模約 23 億元，至第 10 年規模約可達 28 億元，10 年合計將可達到 243 億元保費收入之規模。

預期藉由保險業 OIU 設置，可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刺激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就業機會。

第四節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依據財政部102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204661510號函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內容，本節稅式評估分析針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13條規定之業務範圍與第22-16條各項稅負影響採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等方法評估稅收之影響。

一、估算原則

(一)「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之估算原則

- 1.現行法規對保險公司承保外籍人士或國人保險業務並無差異化規定，保險公司已可承作國際業務，各公司係依據公司核保規範辦理。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調查結果，現行各家保險公司對外籍人士之核保政策，外籍人士欲投保本國人身保險業所販售之人身保險商品時，其投保時皆需具備居留證，而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未來保險業將會準用該規定)，故現行人身保險業經營之各險種與財產保險業經營之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等業務承保之外籍人士非屬本案所規範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故保險業OIU開放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主要對象

為非居民。相較之下，現行人身保險業所承保的對象應不屬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保險業OIU所規範之範圍，故應對現行稅收不產生影響。惟保守起見，本節稅收影響數之評估仍將人身保險業務納入評估。

2. 依據香港、新加坡等地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經驗，開放保險業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後，預估新增業務以人壽保險與投資型保險業務為主。依據香港OCI統計，100~102年香港保險業銷售予大陸人士主要業務為人壽及年金保險、投資型保險業務，比重分別為64%、36%。⁸

預計開放保險業OIU後，104年至106年每年增加15億元新契約保費收入⁹，依據保發中心人壽保險業損益表資料統計¹⁰，100年~102年我國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含再保險)平均規模約2兆645億元，詳如表4-1。保險業OIU經營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之新契約保費收入比重約0.072%。

表 4-1、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保費收入	1,862,505,351	2,125,306,381	2,205,704,89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參考前述香港銷售予大陸人士主要業務比重計算，傳統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收入9億6千萬元(占64%)、

⁸ 因新加坡離境保險業務統計資料並未區分險種，為便於評估，故參考香港離境保險業務險總之統計數據。

⁹ 詳第 90~91 頁說明。

¹⁰ http://www.tii.org.tw/report_test/2030/PDF2030_2013.pdf(102年、101年)、
http://www.tii.org.tw/report_test/2030/PDF2030_2013.pdf(100年)。

投資型人壽保險業務與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為5億4千萬元(占36%)。詳如表4-2。

表 4-2、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占 64%)	960,000	960,000	960,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占 36%)	540,000	540,000	540,000

租稅優惠施行期間(租稅優惠期間計10年，即104年~113年)，預估我國人身業務保費收入規模詳如附表1。

(二)「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估算原則

1.對財產保險業而言，受限於部分險種之實務作業外，現行財產保險業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大多限定於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OIU開放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對現行財產保險業務之影響主要為保險標的及要保人皆為外國籍之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業務。

2.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業務之影響

(1)依據保發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業各險自留保費統計

表¹¹統計，100年~102年我國船體保險之保費收入詳如下表4-3。

表 4-3、船體保險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保費收入	2,047,166	2,076,211	1,760,93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0年~102年我國船體保險保費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1%與-15%，故以100年~102年我國船體保險保費收入平均值1,961,439千元預估104年~106年我國船體保險保費收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簡稱產險公會)水險委員會依據現行船體保險實務運作情況預估，目前船東與經理人皆為外國籍個人或法人業務占船體保險業務之比重約30%，開放保險業OIU後，預估此部分業務將全數轉由OIU承保，對於我國現行船體保險業務縮減規模詳如表4-4。

表 4-4、船體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船體保險保費收入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開放 OIU 後船體保險保費收入 縮減規模	588,432	588,432	588,432

因過去業務呈現負成長，開放保險業OIU後，保險規模

¹¹ http://www.tii.org.tw/report_test/0007/69359439716939.pdf(102年)、
http://www.tii.org.tw/report_test/0007/69359463144026.pdf(101年)、
http://www.tii.org.tw/report_test/0007/69359457541129.pdf(100年)、

雖有成長，但成長幅度與過去負成長幅度相抵銷，故預估租稅優惠施行期間(租稅優惠期間104年~113年)我國船體保險業務維持不變，保費收入規模與預估開放OIU後保險收入縮減規模預估詳如附表2。

(2)依據保發中心統計¹²，100年~102年我國漁船保險保費收入詳如表4-5。100年~102年我國漁船保險保費收入成長率波動幅度較大，各年成長率分別為14%、1%與4%。

表 4-5、漁船保險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保費收入	744,260	749,666	778,87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排除成長率過大之資料(outlier)，參考我國漁船保險保費收入成長率，保守預估未來我國漁船保險保費收入成長率為102年漁船保險保費收入成長率的1/2，即2%。產險公會水險委員會依據現行漁船保險實務運作情況預估，目前船東與經理人皆為外國籍個人或法人業務占漁船保險業務之比重約10%，開放保險業OIU後，預估此部分業務將全數轉由OIU承保，故104年~106年我國現行漁船保險業務縮減規模詳如表4-6。

¹² 同註9。

表 4-6、漁船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漁船保險保費收入	810,337	826,544	843,075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81,034	82,654	84,308

預估106年後，漁船保險保費收入仍維持2%成長率。租稅優惠施行期間(即104年~113年)我國漁船保險保費收入規模與開放OIU後保險收入縮減規模預估如附表3。

(三)「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之估算原則

- 1.財產保險業對於再保險的倚賴程度較人身保險業高，國內人身保險業鮮少承保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開放保險業 OIU 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對於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含財產及人身保險業務)影響較大。
- 2.依據保發中心統計資料¹³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年報¹⁴資料顯示，98年~102年我國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經營之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收入規模統計如表4-7。

表 4-7、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產保險業	256,043	309,807	575,788
中央再保險	2,187,389	1,925,388	1,665,127

¹³ 同註 9。

¹⁴ 中央再保險公司 <http://www.centralre.com>。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2,443,432	2,235,195	2,240,91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央再保險公司年報

以100年~102年平均保費收入380,546千元為104年~106年之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收入。中央再保險公司100年國外再保費收入成長率約9%，101、102年國外再保費收入皆呈現超過10%的負成長，爰排除成長率過大之資料(outlier)，預估104年~106年仍以10%負成長趨勢預估國外再保費收入。預估開放保險業OIU後，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全數轉由OIU承保。104年~106年國外再保費收入如下表4-8所示。

表 4-8、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產保險業	380,546	380,546	380,546
中央再保險公司	1,348,753	1,213,878	1,092,490
預估國外再保費收入合計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開放保險業設立OIU初期，保險業為經營國外業務，勢必投入相對的人力與物力，效益仍無法顯現，故預估104~106年保險業仍維持原趨勢。自107年起，保險業投入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資源開始產生效益，預估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費收入略高於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成長速度，以年成長率6%速度成長¹⁵，同時亦預估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

¹⁵ 財產保險業 99 年~102 年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分別為 112,112,943 千元、118,803,605 千元、

收入成長速度約與中央再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成長速度，以年成長率5%速度成長¹⁶。租稅優惠施行期間(即104年~113年)對於我國國外再保險保費收入規模預估詳如附表4。

(四)「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之估算原則

- 1.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例如：代理與保險相關服務業務、聯營組織業務、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等諮詢服務業務。以代理與保險相關服務業務為例，保險業OIU可代理核保、理賠、查勘、調查等服務，例如(但不限定於)：代為確定損失、代墊保險給付，協助保戶代為申請、取得公務機關或醫療院所簽發與保險理賠有關文件等。
- 2.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目前尚未開放業者經營。一旦核准保險業OIU後，保險業於OIU辦理是項業務皆屬新增業務，有助於擴大產業規模價值鏈，對現行市場規模並無任何影響。
- 3.有關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未來仍會先視保險業OIU運作情形，再行研議是否開放，故本章暫時不予評估。

126,963,182 千元、131,391,225 千元，100 年~102 年保費收入成長率為 5.97%、6.87%、3.49%，三年成長率平均 5.44%。考量財產保險業目前承接國外再保業務比重仍低，預估開放保險業 OIU 承做國外再保分入業務，107 年以後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成長率為 6%。

¹⁶中央再保險公司 99 年~102 年再保費收入分別為 13,258,945 千元、13,791,861 千元、14,368,568 千元、15,649,693 千元，100 年~102 年再保費收入成長率為 4.02%、4.18%、8.92%，三年成長率平均 5.71%。預估開放保險業 OIU 承做國外再保分入業務，107 年以後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成長率為 5%。

(五)開放OIU帶動之就業機會

開放保險業OIU後，我國保險業未來可從事境外保險業務，所需人員皆需具備外語能力、相關專業與實務經驗之高階專業人才，預計將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部分高階專業人才須延聘現任職於國外保險業之人才，另部分人員可從我國就業市場相關領域延聘，藉此可訓練國內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與相關諮詢服務之專業人才，亦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有關開放保險業OIU帶動之就業機會說明如下：

1.目前國內共有3家再保險業，26家人身保險業及19家財產保險業，合計48家，估計設立保險業OIU之家數約36家。

說明如下：

(1)因現行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之業務範圍皆包括船體保險、漁船保險與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另2家再保險公司皆經營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因財產保險業與再保險業享營業稅等稅負優惠，估計財產保險業與再保險業全數設立。

(2)部分人身保險業者對於本案表達高度興趣，尤以外國保險業分公司可藉由其國際商品開發與銷售之優勢，設置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初步排除進入接管程序之壽險公司，統計現行已積極承做國際業務與對於開放保險業OIU表達高度興趣之壽險業者，估計約達14家。

2.申請設立保險業OIU配置之員額數目6~10人不等(因經營保險業務需配備商品設計、核保、理賠、企劃等基本人員數名)，平均以8人計，就業數初步估計可增加288人。另

考量業務發展所需，上開申請設立OIU之保險公司一半家數(18家)各另聘用1名外國專業人士。

- 3.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3月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表金融保險業102年監督及專技人員平均每月薪資122,728元，以此平均每月薪資為保險業OIU延聘主管與專業人才之每月薪資計算依據；援此，該調查統計表顯示非監督及專技人員平均每月薪資61,491元，以此平均每月薪資為保險業OIU延聘一般職員之每月薪資計算依據。另參考新加坡人均國民所得(54,776美元)與臺灣人均國民所得(20,952美元)之比例，以金融保險業102年監督及專技人員平均每月薪資2倍估算，外國專業人士每月薪資約為245,456元。
- 4.依據101年度綜合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如下表)之綜合所得級距與平均稅率計算綜合所得稅稅收金額。

綜合所得級距(萬元)	平均稅率
0	0%
0~50	5.00%
50~113	6.56%
113~226	9.58%
226~423	14.85%
423~500	19.44%
500~1,000	24.28%
1,000以上	36.06%
合計	12.58%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 1.本項計算估計「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 2.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未來保險業將會準用該規定)，故現行人身保險業經營之各險種與財產保險業經營之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等業務承保之外籍人士非屬本案所規範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故保險業OIU開放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主要對象為非居民。現行人身保險業所承保的對象應不屬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保險業OIU所規範之範圍，故對開放保險業OIU對現行稅收不致產生負面影響。惟依據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評估未來保險業OIU經營免稅之業務規模，估算政府減少之應收而未收之稅收金額。據此保守估計開放保險業OIU後，人身保險業務所衍生之應收而未收之稅收損失。
- 3.依現行規定保險業辦理提存責任準備金之人身保險長期業務無需繳納印花稅，故人身保險業務租稅影響範圍限於營業稅與所得稅。依據表4-2預估我國人身保險業104年~106年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契約新契約保費收入，計算開放保險業OIU後，對於我國人身保險業之營業稅、所得稅與投資型人壽保險連結投資標的之稅收損失如表4-9。

(1)預計104年至106年我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每年保費收入15億元計算，每年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收入9億6千萬元(占64%)、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為5億4千萬元(占36%)，依實務運作與簡化計算，保險業OIU經營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繳納方式皆為躉繳。依據壽險公會依實際情形計算，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率為保費收入的95%、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率為保費收入的96%。以該業務保費收入扣除提存責任準備金之餘額乘上營業稅稅率5%即為應收而未收之營業稅。104年~106年我國人身保險應收而未收之營業稅合計10,440千元。

表 4-9、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營業稅、所得稅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1)【詳表 4-2】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占 64%)(2)=(1)×64%	960,000	960,000	960,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占 36%)(3)=(1)×36%	540,000	540,000	54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95%)(4)=(2)×95%	912,000	912,000	912,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96%)(5)=(3)×96%	518,400	518,400	518,400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營業稅損 (6)=\$((2)-(4)+(3)-(5))×5%【註 1】	3,480	3,480	3,480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所得稅損(7)【註 2】	354	354	354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 (8)=(5)+前期(8)	518,400	1,036,800	1,555,2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所得稅損失【註 3】 (9)=(8)×0.01%	52	104	156

註1：營業稅損=(保費收入-責任準備金提存數)*營業稅率5%

註2：以當年度個人壽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15億元占100年~102年人身保險業平均保費收入金額2兆645億元之比例為0.072%，分攤所得稅(所得稅以100年~102年之平均值約為487,906千元)

註3：依據壽險公會統計，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所累積之準備金每增加100元，政府稅收損失金額約為0.01元。

(2)為估算保險業OIU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本報告採以預估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占全部保費收入之比例(人身保險業104年~106年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15億元占100年~102年人身保險業平均保費收入金額2兆645億元(依據表4-2)之比例0.072%計)，分攤所得稅(所得稅係以100年~102年人身保險業平均所得稅約487,906千元計¹⁷)。104年~106年保險業OIU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之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合計1,062千元。

(3)依現行規定，保險業之保險給付無需課稅，保險給付之

¹⁷ 資料來源為保發中心人壽保險業損益表資料，同註10。

影響數為0。另預計104年至106年我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新契約每年保費收入15億元計算，每年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為5億4千萬元(占36%)。依據壽險公會以96與97年度統計數據為基礎，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投資標的扣繳比率分別為0.009%與0.011%，取此2年平均數0.01%，則可推得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專設帳簿投資標的稅額扣繳比率為0.01%，亦即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所累積之準備金每增加100元，政府稅收損失金額約為0.01元。104年~106年保險業OIU經營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合計312千元。

(4)104年~106年保險業OIU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應收而未收之營業稅預估10,440千元、104年~106年保險業OIU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之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合計1,062千元、104年~106年保險業OIU經營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合計312千元。三者合計影響數11,814千元。

4.計算租稅優惠施行期間(104年~113年)保險業OIU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應收而未收之營業稅與所得稅之現值，假設以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6%為折現率，應收而未收之營業稅現值合計48,664千元、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現值合計4,957千元、投資型保

險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現值合計3,397千元，合計應收而未收之稅收現值57,018千元。詳如附表5。

倘計算契約有效期間(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16條第5項規定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得超過30年，故簡化假設所有契約期間均為30年)，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應收而未收之所得稅現值合計18,002千元，詳如附表5-1。

5.依據表4-4、表4-6預估我國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104年~106年保費收入，計算開放保險業OIU後，對於我國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之營業稅、印花稅與所得稅損失如表4-10、表4-11、表4-12。

依據開放保險業OIU後對我國現行業務之影響估計，以100年~102年我國船體保險、漁船保險業務平均自留比率分別為16.35%、44.90%¹⁸估算104年~106年我國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業務之自留保費。開放保險業OIU後，船體保險、漁船保險自留賠款之估算，則以100年~102年船體保險、漁船保險之平均自留賠款金額，即435,979千元、186,191千元，分別乘上產險公會水險委員會依現行實務運作現況預估開放保險業OIU後，船體保險可能縮減規模30%、漁船保險可能縮減規模10%即得。

¹⁸ 自留比率計算方式為自留保費占保費收入與再保費收入合計之比重。100~102年我國財產保險業船體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2,047,166千元、2,076,211千元、1,760,939千元，再保費收入分別為217,238千元、253,359千元、274,280千元，自留保費分別為302,575千元、398,919千元、378,109千元，計算100~102年船體保險自留比率為13.36%、17.12%、18.58%，三年平均16.35%。100~102年我國財產保險業漁船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744,260千元、749,666千元、778,871千元，再保費收入分別為63,202千元、72,376千元、81,535千元，自留保費分別為366,462千元、370,722千元、380,422千元，計算100~102年漁船保險自留比率為45.38%、45.10%、44.22%，三年平均44.90%。

依據前述自留保費與自留賠款計算營業稅損失，104年~106年我國船體保險營業稅損失計0元，漁船保險營業稅損失計2,775千元，合計營業稅損失計2,775千元。

表 4-10、船體保險、漁船保險營業稅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船體保險保費收入(1)【詳表 4-2】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2)=(1)×30%	588,432	588,432	588,432
船體保險自留保費(3)=(2)×16.35%	96,209	96,209	96,209
船體保險自留賠款(4)【註 3】	130,794	130,794	130,794
船體保險營業稅損 (5)=((3)-(4))×5%	0	0	0
漁船保險保費收入(6)【詳表 4-4】	810,337	826,544	843,075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7)=(6)×10%	81,034	82,654	84,308
漁船保險自留保費(8)=(7)×44.90%	36,384	37,112	37,854
漁船保險自留賠款(9)【註 4】	18,619	18,619	18,619
漁船保險營業稅損 (10)=((8)-(9))×5%	888	925	962

註1：營業稅損=(自留保費-自留賠款)*營業稅率5%

註2：國內船體保險規模不大，營運績效易受重大事故影響，以98年~102年統計資料顯示，除101年外，其餘年度呈現自留賠款大於自留保費。

註3：100年~102年船體保險自留賠款平均435,979千元。104~106年船體保險自留賠款預估金額為100年~102年船體保險平均自留賠款435,979千元乘上30%。

註4：100年~102年漁船保險自留賠款平均186,191千元。104~106年漁船保險自留賠款預估金額為102年漁船保險自留賠款為186,191千元乘上10%。

依據開放保險業OIU後，影響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規模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影響估計。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6~8條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與特別準備，特別準備金包括重大事

故特別準備、危險變動特別準備與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為簡化起見，本文分析不考慮準備金之沖減。

開放保險業OIU之後，船體保險業務縮減30%，即縮減規模為588,432千元，以自留比率16.35%計算，自留保費縮減96,209千元。以100年~102年船體保險自留賠款平均435,979千元的30%計算保險業OIU船體保險業務之自留賠款，再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船體保險業務預估成長率為0，故本項為0)、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假設保費適足，故本項以0計算)與特別準備，特別準備金包括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依91.12.24台財保字第0910751651號函，船體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5%)、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100.6.10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7271號令，船體保險預期損失率為68.3%，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0條規定，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損失率時，就其差額15%提存)。船體保險所得稅損之計算，係以開放保險業OIU後，船體保險自留保費縮減規模扣除賠款與準備金提存後之餘額，乘以所得稅率17%計算所得稅損，詳如表4-11所示。漁船保險所得稅稅損亦採相同方式估算。開放保險業OIU之後，漁船保險業務縮減10%，104年~106年縮減規模分別為81,034、82,654、84,308千元，以自留比率44.9%計算，104年~106年自留保費縮減36,384、37,112、37,854千元。以100年~102年漁船保險自留賠款平均186,191千元的10%計算保險業OIU船體保險業務之自留賠款，再計算未滿期

保費準備淨變動(漁船保險業務預估成長率為2%，以50%計算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並於次年度收回)、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假設保費適足，故本項以0計算)與特別準備，其中特別準備金包括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依91.12.24台財保字第0910751651號函，漁船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5%)、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100.6.10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7271號令，漁船保險預期損失率為69.3%，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0條規定，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損失率時，就其差額15%提存)。並以開放保險業OIU後，漁船保險自留保費縮減規模扣除賠款與準備金提存後之餘額，乘以所得稅率17%計算漁船保險業務所得稅損。詳如表4-11所示。

表 4-11、船體保險、漁船保險所得稅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船體保險保費收入(1)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2)=(1)×30%	588,432	588,432	588,432
船體保險自留保費 (3)=(2)×船體保險平均自留比率 16.35%	96,209	96,209	96,209
船體保險自留賠款 (4)=船體保險平均自留賠款 435,979 千元× 30%	130,794	130,794	130,794
船體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5)	0	0	0
船體保險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6)	0	0	0
船體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7)=(3)×5%	4,810	4,810	4,810
船體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Max(0,(((3)×68.3%)-(4))×15%)	0	0	0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船體保險所得稅損 (9)=\$((3)-(4)-(5)-(6)-(7)-(8))×17%	-6,697	-6,697	-6,697
漁船保險保費收入(11)	810,337	826,544	843,075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 (12)=(11)×10%	81,034	82,654	84,308
漁船保險自留保費 (13)=(12)×漁船保險平均自留比率 44.9%	36,384	37,112	37,854
漁船保險自留賠款 (14)=漁船保險自留賠款 186,191 千元× 10%	18,619	18,619	18,619
漁船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15)	350	364	371
漁船保險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16)	0	0	0
漁船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17)=(13)×5%	1,819	1,856	1,893
漁船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8)= Max(0,(((13)×69.3%)-(14))×15%)	989	1,065	1,142
漁船保險所得稅損 (19)=\$((13)-(14)-(15)-(16)-(17)-(18))×17%	2,483	2,585	2,691

依據上述分析，由於船體保險業務之自留賠款大於自留保費收入，顯示該險種經營呈現虧損，如與保險業其他險種合併計算所得稅，對保險業而言，船體保險業務部分將可產生所得稅利益。於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乃將船體保險業務之經營虧損所造成的所得稅效益忽略不計，即開放保險業OIU後，船體保險業務對於所得稅收並未造成任何影響。

綜上所述，以船體保險業務縮減計算所得稅之影響數，104年~106年合計所得稅影響0千元；104年~106年漁船保險業務縮減導致所得稅影響數合計7,759千元；104年~106年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合計所得稅影響數7,759千元。

開放保險業OIU後，以預估減少保費收入規模之千分之4

估算印花稅損，104年~106年船體保險印花稅稅損7,061千元，104年~106年漁船保險之印花稅稅損992千元，合計影響8,053千元。詳如表4-12。

表 4-12、船體保險、漁船保險印花稅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開放 OIU 後船體保險縮減規模(1)	588,432	588,432	588,432
開放 OIU 後漁船保險縮減規模(2)	81,034	82,654	84,308
合計(3)=(1)+(2)	669,465	671,086	672,739
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印花稅損 (4)=(3)×0.4%	2,678	2,684	2,691

104年~106年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營業稅、所得稅與印花稅合計稅損18,587千元。

6. 計算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營業稅、所得稅與印花稅之影響現值(即104年~113年，現行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係短期保單，契約期間最長為一年，於契約生效時交付保險費)，假設以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6%為折現率，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營業稅稅損現值合計9,951千元、所得稅損現值合計27,883千元、印花稅損現值合計25,501千元，合計稅損現值63,335千元。詳如附表6、附表7。

7. 現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其再保險費收入、再保佣金支出與再保險賠款與給付等款項明細均列示於對帳單中，再依據餘額收付，非屬印花稅法所定之課徵範圍，故此項業務之租稅影響範圍限於

營業稅與所得稅。依據表4-8估計，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之營業稅損、所得稅損估計如表4-13、表4-14。

依據表4-8，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國外再保險業務之營業稅稅率為1%，估算104年~106年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營業稅損失合計約47,968千元。詳如表4-13。

表 4-13、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營業稅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產保險業(1)	380,546	380,546	380,546
中央再保險公司(2)	1,348,753	1,213,878	1,092,490
預估國外再保費收入合計(3)=(1)+(2)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開放 OIU 後保費收入縮減規模(4)=(3)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營業稅損(5)=(4)×1%	17,293	15,944	14,730

估算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經營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之所得稅，難以似前述船體保險與漁船保險業務之估算方式，依相關法規規定分險種提存相關之準備金，故本報告採簡化方式，以國外再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占全部保費收入之比重(依據附表8財產保險業104年~106年國外再保費收入除以104年~106年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26%、0.24%、0.23%；依據附表9中央再保險公司104年~106年國外再保費收入除以104年~106年中央再保險公司保費收入之比例分別為7.25%、5.99%、4.95%)，等比例分攤所得稅(所得稅以100年~102年之平均值為基準，財產保險業為1,827,720千元、中央再保險公司為

114,699千元)。

104年~106年財產保險業經營國外再保業務部分之所得稅損預估合計約13,349千元，104年~106年中央再保險公司經營國外再保業務之所得稅損預估合計約20,862千元，合計所得稅影響數34,211千元。詳如表4-14。

表 4-14、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所得稅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險所得稅損失	4,711	4,445	4,193
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險所得稅損失	8,320	6,870	5,672

開放保險業OIU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104年~106年營業稅與所得稅合計稅損82,178千元。

8.計算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分入業務之營業稅與所得稅之影響現值(即104年~113年，現行再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多為一年，每年續約，假設皆於契約生效時交付保險費)，並同前述假設以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6%為折現率，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分入業務營業稅損現值合計164,429千元、所得稅損現值合計97,501千元，合計稅損現值261,930千元。詳如附表8、附表9。

9.開放保險業OIU於104年~106年對稅收之影響評估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稅	所得稅	印花稅	合計
人身保險	10,440	1,374	0	11,814
船體保險	0	0	7,061	7,061
漁船保險	2,775	7,759	992	11,526
國外再保險	47,967	34,211	0	82,178
合計	61,182	43,344	8,053	112,579

104~106年開放保險業OIU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保險業務之營業稅、所得稅合計損失11,814千元；104~106年開放保險業OIU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之營業稅、所得稅與印花稅合計損失18,587千元；104~106年辦理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國外再保險業務之營業稅與所得稅損失82,178千元；三者合計稅損112,579千元。

10.開放保險業OIU於契約有效期間(104年~143年)對稅收影響現值評估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稅	所得稅	印花稅	合計
人身保險	48,664	22,959	0	71,623
船體保險	0	0	22,166	22,166
漁船保險	9,951	27,883	3,335	41,169
國外再保險	164,429	97,501	0	261,930

	營業稅	所得稅	印花稅	合計
合計	223,044	148,343	25,501	396,888

估計免稅期間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保險業務之營業稅、所得稅合計損失71,623千元；估計免稅期間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之營業稅、所得稅與印花稅合計損失63,335千元；估計免稅期間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國外再保險業務之營業稅與所得稅損失261,930千元；三者合計稅損396,888千元。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 1.本項計算估計「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 2.開放保險業OIU後，我國保險業未來可從事境外保險業務，所需人員皆需具備外語能力、相關專業與實務經驗之高階專業人才，預計將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部分高階專業人才須延聘現任職於國外保險業之人才，另部分人員可從我國就業市場相關領域延聘，藉此可訓練國內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與保險相關諮詢服務之專業人才，亦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
- 3.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3月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

計表，金融保險業102年監督及專技人員平均每月薪資122,728元，以此平均每月薪資為保險業OIU延聘主管與專業人才之每月薪資依據，非監督及專技人員平均每月薪資61,491元，以此平均每月薪資為保險業OIU延聘一般職之每月薪資之依據。考量OIU功能與保險業總公司業務單位之編製，假設國內保險公司36家設立OIU，為使OIU業務順利運作之平均編制人數為8人。其中包括主管(正、副主管各1人)與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核保、理賠人員3人)合計5人、一般職員3人。另部分公司為積極開發國際業務，故有必要延聘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預估保險業界延聘18名經營國際業務之外國專業核保、理賠、再保人士，薪資為245,456元。

4.依前述假設計算，開放保險業OIU後，預估104年增加綜合所得稅收入37,866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月薪	綜合所得淨額 (年)	適用 稅率	人數	所得稅收入
主管人員	122,728	1,457,192	9.58%	180	25,127,819
專業技術人員	61,491	599,874	6.56%	108	4,249,987
外國專業人員	245,456	3,175,384	14.85%	18	8,487,801

註：綜合所得淨額(年)係將每人年薪(每年以14個月計)扣除免稅額74,000元、標準扣除額79,000元與薪資特別扣除額108,000元。

開放保險業OIU後，104年~106年預估增加綜合所得稅收入113,598千元。

5.預估人員薪資自107年起每年成長2%。開放保險業OIU後，於免租稅優惠施行期間(租稅優惠期間104年~113年，

財產保險契約為短期契約，期間最長1年，故加計契約有效期間1年，故以104年~114年計)預估增加綜合所得稅收入現值420,226千元，詳如附表10。

6.此外，外國人於國內工作衍生之消費稅等效益，亦將增加我國庫稅收。而此部分實難以於本稅式支出報告中明確評估。

7.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1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銷售額、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其徵免應依照相關稅法辦理。是故，開放保險業OIU後，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衍生之可運用資金投入國內資本市場可能產生稅增效益。本章僅將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所衍生之可運用資金，估計可能產生之稅增效益。

依據表4-9，計算傳統型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金額計算可運用資金，依據壽險公會依現行傳統型外幣保單可運用資金運用於國內資本市場之比重10%，計算可運用資金投入國內資本市場之規模。假設所有可運用資金皆投資於寶島債，且寶島債票面利率為3%，寶島債之稅率為10%，則104年~106年保險業經營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衍生之可運用資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可產生稅收估計可達1,642千元，詳如表4-15。

表 4-15、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可運用資金與

稅收增加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 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1)【表 4-9】	912,000	912,000	912,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 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 (2)=(1)+前一年累積提存數	912,000	1,824,000	2,736,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 業務衍生之利息所得稅 (3)=(2)×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比重 10%×寶島債利率 3%×寶島債稅率 10%	274	547	821

計算租稅優惠施行期間(104年~113年)保險業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產生之可運用資金衍生稅收效益，並同前述假設以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6%為折現率，利息所得稅現值合計17,931千元，詳如附表11。

倘再加計契約有效期間(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16第5項規定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得超過30年，故假設所有契約期間均為30年，即評估期間為104年~143年)可運用資金衍生之利息所得稅現值，合計95,009千元，詳如附表12。

8.開放保險業OIU辦理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財產為保險標的且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

收付之再保險業務以及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於104年~106年間產生各項稅損合計112,579千元；相對期間所創造之就業數相應所增加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約113,598千元、可運用資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可衍生利息所得稅收估計約1,642千元。104年~106年以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之稅收增加2,661千元。

- 9.開放保險業OIU辦理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財產為保險標的且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以及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於契約有效期間(104年~143年)產生各項稅損現值合計396,888千元；相對期間所創造之就業數相應所增加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現值約420,226千元、可運用資金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投資國內資本市場衍生利息所得稅收估計約95,009千元。以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契約有效期間內稅收增加現值118,347千元。

(三)等額支出法

- 1.本項計算估計「以補貼或移轉取代稅式支出，為達成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支付之稅前金額」。
- 2.依據前述分析，開放保險業OIU後，預估可創造306個就業機會。
- 3.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加強投資策略

性服務業實施方案」，該方案預計在未來10年內，每年由國發基金匡列10,000,000千元，預計帶動民間投資11,000,000千元，投資國內服務業300家次，增加12,000個就業機會。依據計畫內容說明，以服務業每1,500千元投資帶動一個就業機會。

- 4.如不採用減稅，而以其他政府支出方式帶動，依前述計畫之估計，欲創造306個就業機會，所需政府支出約為459,000千元(1,500千元×306人)。
- 5.相較於最初收入損失法所估算之結果，以移轉支出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需之財政支出金額更高。

第五節 小結

比照銀行OBU與證券業OSU，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國際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之概念下，推動保險業OIU設置，以建構完整之國際金融服務體系。

估算在「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下估算104年~106年稅收影響數分別如下：一、最初收入損失法將產生112,579千元之租稅損失；二、最終收入損失法將產生2,661千元之租稅淨效益；三、等額支出法約需支出459,000千元。另外，以「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契約有效期間(即104年~143年)稅收影響數現值如下：一、最初收入損失法將產生396,888千元之租稅損失；二、最終收入損失法將產生118,347千元之租稅淨效益。依據本章稅式支出估算，推動保險業OIU設置所產生之租稅淨效益為正數，政府無須另行籌措財源。推動保險業OIU設置，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境外保險業務，將有助於保險業規模成長，間接將促進我國經濟成長，並增加稅收來源，包括員工所得、消費等稅收及金融機構特許費等。

香港與新加坡由於國際化程度較高、金融商品多元化，以及金融創新等優勢，相對較容易吸引國際間之金融專業人才，更加鞏固其金融中心之地位。因此，國內的保險業若僅固守在國內發展，不僅無法吸引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且更難以留住國內優秀金融人才，競爭力必定逐漸流失。若能夠開放保險業 OIU 設置，鼓勵保險業擴大經營境外業務，吸引保險人才留在國內發展專業且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對國內的保險市場與就業市場皆有助益，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境外保險業務的發展過程中將會創造出新的就業機會，無論是留住原欲往國外發

展之國內人才，或是於我國新聘用從業人員，皆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以降低失業率。此外，倘如部份人力需從海外聘用外國高階人才，亦可提供我國培養高階人才之機會，培養我國更多具有國際觀之人才，其所創造之無形效益尤難估計。

第五章、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修法建議

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建議依據現行銀行OBU及證券業OSU之法制架構與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增訂「保險業」乙章，特許保險業在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擴大國際保險業務之規模，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就業。

第一節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

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以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爰有必要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建議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保險業」乙章。

本研究專案進行同時，已將本研究建議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104年1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81號令公布，完成立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第三章之一「保險業」，將國際保險業務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規範保險業申請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資格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需資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範圍，包含辦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並享租稅優惠。

本節內容將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本

研究建議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104年2月3日以前適用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併同列示。條文對照表如下：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及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為使我國保險業參加國際金融活動，並吸引國際投資人參與我國金融活動，爰特許保險業為國際金融業務之參與者，辦理保險相關業務，以擴大離境金融中心市場規模，並有助我國保險業之發展。
第二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條 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配合國際保險業務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爰修正本條。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有關規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期貨交易法有關規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	一、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基於本條例境外原則自由之本旨，鬆綁國際證券業務商品銷售限制，以拓展國際證券業務市場，爰於第一項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定之限制。</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定之限制。</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業務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p>	<p>第四章 保險業</p>		<p>一、<u>新增章名</u>。</p> <p>二、考量保險業與銀行及證券商之行業特性不同，且三者專屬業務有所區隔，爰新增第三章之一，俾使規範更臻明確。</p>
<p>第二十二條之十二</p> <p>下列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p> <p>一、經金管會許</p>	<p>第二十二條之十二</p> <p>下列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p> <p>一、經主管機關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保險法第六條對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之定義，於第一項定明保險業申請以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資格，及經營主</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p> <p>二、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p> <p>前項所稱保險業，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p> <p>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p>	<p>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p> <p>前項所稱保險業，係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p> <p>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p>		<p>體以分公司組織為限，且應設立獨立會計帳務。</p> <p>三、本條例所稱保險業係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不包含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公證人，爰訂定第二項。</p> <p>四、保險業以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者，該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需資金，其最低金額授權由金管會另定之，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二條之十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p> <p>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p> <p>(一)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p>	<p>第二十二條之十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p> <p>一、辦理以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財產為保險標的且以外幣收付之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範圍：</p> <p>(一) 第一款分目規範保險業務之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需符合之條件；另境外</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p> <p>(二)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p> <p>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p> <p>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p>	<p>險業務。</p> <p>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p> <p>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應以其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為限。</p>		<p>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持有之財產種類眾多，其中境內不動產屬國內資產，國內財產保險業已可承作，爰於第二目排除境內不動產為保險標的。</p> <p>(二) 第二款所定再保險業務來源，應不涉及中華民國境內保險公司分出之業務。</p> <p>(三) 為保留主管機關核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其他業務之彈性，爰為第三款規定。</p> <p>三、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有關同一保險業</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p>			<p>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等規定，該保險業總公司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亦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但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之十四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p> <p>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p>	<p>第二十二條之十四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p> <p>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增進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效率，參照本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五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經營之各項業務，得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 三、第二項定明受委</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之業務範圍，包括經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保險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p> <p>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p>	<p>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保險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p> <p>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p>		<p>託機構得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範圍。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項目，應以該受委託機構業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之保險相關外匯業務為限。</p> <p>四、第三項定明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相關稅務處理。</p>
<p>第二十二條之十五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p>	<p>第二十二條之十五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各款之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等業務，不涉及新臺幣兌換，爰</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p>		<p>參照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之限制。</p> <p>三、基於健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爰於第二項授權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辦法，俾利管理。</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經營國際保 險業務之所得， 免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但其資金 在中華民國境內 運用所生之所 得，其徵免應依 照所得稅法規定 辦理。</p> <p>國際保險業 務分公司經營國 際保險業務之銷 售額，免徵營業 稅。但其資金在 中華民國境內運 用所生之銷售 額，其徵免應依 照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規 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 務分公司經營國 際保險業務所使 用之各種憑證， 免徵印花稅。但 其資金在中華民 國境內運用所書 立之憑證，其徵 免應依照印花稅 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之一者，於經 本人書面同意， 得蒐集、處理或 利用病歷、醫 療、健康檢查之 個人資料：</p> <p>一、依本條例經營 業務之國際保 險業務分公 司。</p> <p>二、協助保險契約 義務之確定或 履行而受國際 保險業務分公 司委託之法 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其他國家 之法例及現行 第十三條至第 十六條、第二 十二條之七有 關銀行、證券 商設立國際金 融業務分行及 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之租稅 優惠規定，於 第一項至第四 項定明國際保 險業務分公司 經營國際保險 業務之所得、 銷售額及所書 立之憑證，免 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營業 稅、印花稅及 免予扣繳所得 稅之規範，但 其資金在中華 民國境內運用 所生之所得、 銷售額及所書 立之憑證，則 仍依所得稅 法、加值型及 非加值型營業 稅法、印花稅 法之規定辦 理。</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p> <p>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p>			<p>三、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於第五項定明第一項至第四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另保險契約多屬長期契約，考量保險商品特性，上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內訂定之保險契約，租稅優惠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p> <p>四、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於第六項授權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二條之十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準用第</p>	<p>第二十二條之十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與新臺幣</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p>	<p>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p> <p>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施行期間內所訂定之保險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適用之。</p>		<p>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場址、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之情況、得專案引進所需之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財務報告申報及報經核准事項等，準用現行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十八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 關應令其限期改 正，或併處新臺 幣九十萬元以上 四百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情節重 大或經主管機關 限期改正而屆期 未改正者，並得 限制其營業或資 金運用範圍、令 其停售保險商品 或限制其保險商 品之開辦、令其 解除經理人或職 員之職務、廢止 或撤銷其特許：</p> <p>一、辦理第二十二 條之十三規定 以外之業務。</p> <p>二、違反第二十二 條之十五第二 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財務、業 務、資金運用 及風險管理之 規定。</p> <p>三、違反前條準用 第八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之十八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經營國際保 險業務，準用第 八條、第十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 十條及第二十一 條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現行第二 十二條之九第 一項、保險法 第一百四十九 條第一項及第 一百六十七條 之二規定，定 明違反第二十 二條之十三、 第二十二條之 十五第二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 財務、業務、 資金運用及風 險管理之規定 及違反不得從 事外幣與新臺 幣間之交易等 規定之罰責。</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十九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未依第二十 二條之十七準用 第二十條或第二 十一條之一規 定，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提供業 務或財務狀況資 料或其他報告， 或報經金管會核 准並副知中央銀 行者，處新臺幣 六十萬元以上三 百萬元以下罰 鍰。</p> <p>主管機關除 依前項規定處罰 鍰外，並應令其 限期辦理；屆期 未辦理者，得繼 續限期令其辦 理，並按次處新 臺幣一百二十萬 元以上六百萬元 以下罰鍰，至辦 理為止。</p>	<p>第二十二條之十九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經營國際保 險業務有下列情 形者，處新臺幣 九十萬元以上四 百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p> <p>一、辦理第二十二 條之十三規定 以外之業務。</p> <p>二、違反第二十二 條之十八準用 第八條規定。</p> <p>三、未依規定按年 繳交特許費。</p> <p>國際保險業 務分公司經依前 項規定處罰後， 仍不予改正者， 得依原處罰鍰按 次連續處二倍至 五倍罰鍰；其情 節重大者，並得 為下列之處分：</p> <p>一、停止其一定期 間營業。</p> <p>二、廢止其特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現行第二 十二條之十一 第一項規定， 於第一項定明 國際保險業務 分公司未依規 定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提供 業務或財務報 告，或變更機 構名稱、機構 所在地、負責 人、營業所用 資金、受讓國 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全部或主 要部分之營業 或財產、暫停 營業、復業或 終止營業未報 經主管機關核 准並副知中央 銀行之罰責規 定。</p> <p>三、考量依第一項 規定處置後， 國際保險業務 分公司有屆期 未辦理情事， 為適當導正， 爰參照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之 十一第二項規 定，定明第二 項。</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 主管機關派員或 委託適當機構或 專業經驗人員， 檢查國際保險業 務分公司之業務 或財務狀況或令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於限期內報 告營業狀況時， 其負責人或職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一 百八十萬元以上 九百萬元以下罰 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 絕開啟金庫或其 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 關業務或財務狀 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檢查人員之 詢問無故不為答 復或答復不實。</p> <p>四、屆期未提報財 務報告、財產目 錄或其他有關資 料、報告，或提 報不實、不全， 或未於規定期限 內繳納查核費用。</p>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未依第二十 二條之十八準用 第二十條或第二 十一條之一規定 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提供業務或 財務狀況資料或 其他報告，或報 經金管會核准並 副知中央銀行者 ，得處新臺幣六 十萬元以上三百 萬元以下之罰鍰。</p> <p>國際保險業 務分公司經依前 項規定處罰後， 仍不予改正者， 得依原處罰鍰按 次連續處二倍至 五倍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保險法第一 百六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規定，定 明主管機關辦理 檢查時，國際保 險業務分公司拒 絕檢查、隱匿資 訊、不為答復或 答復不實、屆期 未提報財務報告 或未於規定期限 內繳納查核費用 等相關罰責之規 定。</p>

104 年 2 月 4 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 年 2 月 3 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一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之規定，得予以糾正或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第二十二條之二十二 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104年2月4日 總統公布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條文	104年2月3日以前 適用條文	本研究建議 修正說明
	<p>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者。</p>		
	第五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節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建議

參考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銀行OBU與證券業OSU相關規範，並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修正，新增「保險業」乙章，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之資格與條件、申請設立時所需檢附之書表、文件與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等相關規定。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與第13條第1項第2款內容，分別規範銀行與證券商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銀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標準，證券商之財務狀況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標準，爰建議保險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者，保險業之財務狀況及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標準。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撥最低營業用資金亦比照銀行及證券商之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變更、暫停營業、復業或終止營業、會計獨立、境外個人之定義等，仍比照銀行與證券商，準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至第11條之規定。

本研究參照銀行業及證券業之相關規範、彙整業者建議及參酌保險業之特性，擬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	一、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保險業務之開放，爰定明行政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本細則、<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u>、<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u>及<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u>之擬訂或訂定。</p> <p>二、<u>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相關法令</u>之解釋及相關行政命令之發布或頒訂。</p> <p>三、<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u>設立之特許。</p> <p>四、<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u>經營業務項目之核准。</p> <p>五、<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u>之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監督、管理。</p> <p>六、<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u>之<u>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u>檢查。</p>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本細則、<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u>及<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u>之擬訂或訂定。</p> <p>二、<u>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u>相關法令之解釋及相關行政命令之發布或頒訂。</p> <p>三、<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u>設立之特許。</p> <p>四、<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u>經營業務項目之核准。</p> <p>五、<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u>之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監督、管理。</p> <p>六、<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u>之<u>金融及證券業務</u>檢查。</p> <p>七、依本條例規定為處罰之處分。</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會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之；第二款事項涉及中央銀行職掌者，亦同。</p>	<p>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規定。</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條例、本細則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擬訂或訂定之；另第一項第一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之訂定、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為之。</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依本條例規定為處罰之處分。</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會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之；第二款事項涉及中央銀行職掌者，亦同。</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u>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u>之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u>外幣與新臺幣間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p> <p>二、<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u>之<u>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u>檢查。</p> <p>三、<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u>之<u>業務、財務狀況資料及年度報告書</u>表之審核。</p> <p>四、<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u>之<u>業務、業績、規模</u></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u>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u>之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u>外幣與新臺幣間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p> <p>二、<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u>之<u>金融及證券業務</u>檢查。</p> <p>三、<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u>之<u>業務、財務狀況資料及年度報告書</u>表之審核。</p> <p>四、<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u>之<u>業務、業績、規模</u>之統計、分析及報告。</p> <p>五、<u>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u>發展之研究事宜。</p> <p>六、與金管會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p>	<p>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保險業務之開放，爰定明業務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規定及與行政主管機關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統計、分析及報告。</p> <p>五、<u>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發展之研究事宜。</u></p> <p>六、與金管會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p>		
<p>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考量保險業與證券商、銀行之行業特性不同，且三者專屬業務有所區隔，爰新增第四章，俾使規範更臻明確。</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第一項之保險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p> <p>二、保險業財務狀況及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標準。</p> <p>三、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p> <p>四、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銀行、證券商之相關規定，明定保險業申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者，其財務狀況及自有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另須具備守法、健全經營之條件。</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金管會申請：</p> <p>一、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p> <p>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三、營業計畫書：</p> <p>（一）組織架構、職掌分工及軟硬體配置。</p> <p>（二）各項經營之業務項目。</p> <p>（三）各項業務作業程序或規範。</p> <p>（四）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p> <p>（五）會計處理作業制度。</p> <p>（六）預定經理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p> <p>（七）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p> <p>四、董事會議事錄。</p> <p>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六、保險業許可證照。</p> <p>七、保險業資格條件符合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文件。</p> <p>八、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四條有關銀行、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行以及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有關保險業申請在國內、外設置分支機構應檢具文件之相關規定，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設之必備證明文件。</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管會於接受申請文件後，應會同中央銀行審核。</p> <p>保險業經前項審核同意後，由金管會核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保險業務證書。</p>		
<p>第十八條之三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得不予許可：</p> <p>一、申請人資格條件不符合第十九條之規定。</p> <p>二、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三、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p> <p>四、經理人之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虞。</p> <p>五、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p> <p>依本細則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金管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要件。</p>
<p>第十八條之四 國際保險</p>		<p>一、本條新增。</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p> <p>前項最低營業所用資金，金管會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p>		<p>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定明保險業經特許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者，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p>
<p>第十八條之五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有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變更事項應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會計獨立之定義」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之定義」，保險業申請設置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時均為相同之規範，爰訂定準用規定。</p>

第三節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5第2項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經理人、盈餘匯出、資金運用、風險管理、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參考香港、新加坡、納閩島與百慕達等地之相關規定與彙整訪談保險業先進之建議，研究團隊提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條文草案之訂定原則。在保險商品審查方面，保險業OIU之商品採備查方式辦理。保險招攬、承保、理賠等方面，原則建議授權由相關公會以訂定相關自律規範方式，必要時再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再保險屬國際性業務，保險業OIU於辦理風險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時，可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原則辦理，針對前開辦法中部分條文不符現行再保險市場之實務者，建議予以檢討修正，或以行政命令排除適用。

準備金之提存攸關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以香港、新加坡為例，原則上須依法令規範提存，針對特定業務則另訂定規範，而納閩島與百慕達之規範則較為類似，直接規範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建議保險業OIU仍依現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再針對特定業務之提存，以行政命令予以放寬。

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之規定，各國皆有訂定相關規定。香港保險業之資金運用係依據「保險公司條例」規定，針對財務投資規模逾1

億港幣之保險公司另訂資產管理指引；新加坡保險業資金運用由「保險法」授權之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規範；納閩島保險業保險業資金運用須依據投資管理規定辦理；百慕達保險業資金運用、維持資產規定於「保險法」。建議保險業OIU之資金運用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法。

研究團隊參照各國制度、銀行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及證券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訪談業者之建議及參酌保險業之特性，草擬「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建議條文與說明如下：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p> <p>一、開業。</p> <p>二、變更重大營業計畫。</p> <p>三、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情事。</p> <p>四、發生重大訴訟案件。</p> <p>五、發生違反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情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申報。</p>	<p>為隨時掌握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營概況，健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爰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開業、營運政策有變更重大、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發生重大訴訟案件、發生違反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時，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p>
<p>第三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金管會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之。</p>	<p>為健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參考保險法之相關規定，明定健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依規定建立。</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p>	<p>為利主管機關檢查並監理國際保險業務</p>

建議條文	說明
<p>適當機構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據實提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p>	<p>分公司之財務、業務及運作情形，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p>
<p>第五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分別將業務相關之季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及業務相關之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申報之報表，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項申報之報表格式、內容及方式，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另定之。</p>	<p>一、為使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參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規定，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p> <p>二、為即時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其他財務、業務資料，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報業務季報表、財務及業務月報表。</p> <p>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設立獨立會計帳務，並依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財務報表。</p>
<p>第六條 外國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盈餘之匯出，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帳列盈餘得併入該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盈餘，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匯出。</p>	<p>為掌握外國保險業盈餘匯出之情況，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盈餘之匯出，得與在我國之分公司合併辦理，並應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匯出。</p>
<p>第七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分公司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並應維持金管會規定之比率。</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屬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分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為健全其業務經營，規定其應併入所屬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分公司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並應維持金管會規定之比率。</p> <p>為具體落實保險業管理及確保保險業具備繼續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能力，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p>

建議條文	說明
	金管會規定者，金管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或撤銷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
第八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各款業務，應依本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各國之法規及自律機構之規章為之。	為提昇保險業國際競爭力，俾與國外競爭，需賦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業務之彈性，考量各國保險法規對經營業務範圍及商品種類之規範各有差異，爰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依本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各國之法規及自律機構之規章為之，以配合實務運作。
第九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五條之資格，並應具備國際保險專業知識或經驗，俾符合國際保險業務之需要。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之領導能力及品德學識攸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成效，爰明定經理人應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相關資格，並應具備國際保險專業知識或經驗，俾符合國際保險業務之需要。
第十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保險商品業務，應事先評估其風險及效益，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程序原則採備查方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完成審查程序後，副知中央銀行。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分公司備查之外幣保險商品，應檢附備查文件向金管會報備，並副知中央銀行。	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商品審查程序。
第十一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規定。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辦理風險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風險自留及再保險分出、分入規定。</p>
<p>第十三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法，且不得投資於其保險業總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承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應與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分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金管會對其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分公司所規定之限額。</p>	<p>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規範。</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第四節 小結

綜合本研究分析，開放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確有其必要性。考量時效性、急迫性與可行性，參考證券業之做法，透過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並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以建構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法制架構。

本研究專案進行同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4年1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年2月4日總統令公布，完成立法。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保險業可申請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範圍，包含辦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並享租稅優惠。經研究團隊調查，保險公司初步表達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意願者計22家，其中包括財產保險業7家、人身保險業15家，各保險公司規劃設立時程不一，其餘業者尚在評估研議中。依據調查結果顯示，人身保險業較財產保險業積極。不過，保險業者表示最後仍需俟相關配套措施與管理辦法公布後，方能更進一步評估。

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於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新增「保險業」乙章，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之資格與條件、申請設立時所需檢附之書表與文件與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等相關之規定。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經理

人、盈餘匯出、資金運用、風險管理、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研究參考國外相關規定與彙整業界先進訪談之相關建議，提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經理人、盈餘匯出、資金運用、風險管理、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辦法或準用現行保險業之相關規定。在招攬、承保、理賠等方面，則建議授權由相關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以供業者遵循。

其餘相關規定建議可以法律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之模式，配合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隨時補充、修正或調整，與時俱進以適時回應客觀環境之變遷與需求，俾使國際保險業務之運作更具彈性及競爭性。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基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銀行、證券、保險之範疇，彼此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為開放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建議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架構下，仿照銀行OBU或證券商OSU之法制架構與規範，增訂特許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保險業OIU，以吸引外國保險業及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在我國境內從事境外保險業務，對於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有實質助益，且有助提升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化程度、專業水準及競爭力。

由國外推動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發展經驗，皆以提供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優惠誘因，吸引國外資金流入。除了租稅優惠誘因之外，各國政府無不積極思考如何改善現有制度，以吸引更多的國際資金、人才等流入當地市場。保險業因具有集合社會資金之功效，而擁有龐大的可投資資金。保險業資金運用的收益，攸關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與經營的穩定性。隨著保險業務規模擴大，其所匯聚的大量資金，若能妥善運用於資本市場、貨幣市場與公共建設等，對於金融市場長、短期資金之提供與整體經濟發展助益頗大。推動保險業OIU的設置，擴大國際保險業務之規模，可與銀行OBU、證券業OSU之發展相輔相成，亦有助於國內信託、資本市場與資產管理等行業的發展。

就國內目前保險業之發展現況而言，走向國際化與市場開放似乎為必要之方向，而保險市場國際化之主要目的則在於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促進保險業(或金融業)發展，刺激經濟成長並促進就業。為擴大我國國際金融業務規模，開放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本研究建議最為可行之方式為依循現行銀行OBU及證券業OSU之法制架構與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增訂「保險業」乙章，特許保險業在

我國設立OIU，擴大國際保險業務之規模，有助於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就業機會。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保險業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經我國主管機關特許設立之保險業OIU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對於保險業OIU之交易對象、交易原則、與租稅優惠，則建議比照銀行OBU與證券業OSU之規範，並依此規劃保險業OIU之業務經營範圍。

本研究專案進行過程中，「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業已完成修正，並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令公布，完成保險業OIU設立之依據。本研究團隊針對保險業OIU後續發展之建議如下：

一、設立主體之建議

為擴大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建議將設立主體放寬：包括在臺設立辦事處之國外再保險公司，以鼓勵外國再保險公司來臺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此外，再保險經紀人對於國外再保業務發展仍有相當程度助益，建議適度開放國外再保險經紀人公司設立據點，並提供參與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租稅優惠誘因。

二、業務開放之建議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目前保險業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範圍僅限直接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業務。其中，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業務定義尚不明確，可於未來修法時建議將代理、共保經營與風險管理諮詢業務明訂於法規中，以茲明確。

因應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後，衍生後續風險管理與風險移轉之需求，建議未來可研議開放風險證券化業務。參考

新加坡立法例，就境外保險業務的特殊屬性，乃透過部分豁免及排除適用保險法，另訂定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特殊目的再保險公司之規範即為一例。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保險業OIU為一分公司型態，僅能經營一般保險業務，故保險業仍無法利用保險業OIU發行風險連結型證券進行風險管理與風險移轉。建議後續修法，於保險業OIU業務範圍中明定賦予保險業OIU得擔任風險連結型證券之創始機構，得轉投資設立特殊目的再保險機制發行風險連結型證券，排除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之適用，並授權主管機關訂立相關管理規則。

我國政府若有意推動發展臺灣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首要工作即為建立與國際保險與再保險市場接軌之金融保險市場環境，吸引外國保險業來臺投資與經營業務，同時可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就業，以促進我國金融保險產業的創新與活力。配合國際保險業務之開放，各項相關法令、政策應適時補充或修正，並迅速回應客觀環境之變化與需求，使其富有彈性及競爭力。未來，有關保險業OIU之利基及長遠發展仍有待主管機關、學術界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與探討。

保險業為一高度國際化之產業，開放我國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保險業者須隨時掌握國際保險市場之脈動與最新發展，亦須投入更多資源於教育訓練，以提升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保發中心為協助我國保險產業長遠發展，重視保險專業人才培育並長期投入保險專業教育訓練，引進國際保險新知與技術，提升國內保險業之專業。因應我國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保發中心除積極規劃並定期開辦國際人才培育之專業課程之外，亦將不定期邀請國外再保險公司或再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專家來臺講授國際保險業關注之重要議題，以協助我國保險業發展國際保險業務。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工商時報，2014，「促保險業發展國際業務-金管會著手規劃OIU」，工商時報A14版，日期：103年7月10日。

工商時報，2014，「開放陸客旅平險、來臺觀光客保險--提升保險競爭力方案，擬納OIU」，工商時報A16版，日期：103年7月11日。

工商時報，2015，「OIU執照 上半年先發10張」，工商時報A8版，日期：104年3月2日。

自由時報，2015，「金融四法過關 提升國際競爭力」，自由時報A11版，日期：104年2月23日。

自由時報，2015，「拼亞太理財中心 30迎中客來台理財」，自由時報A8版，日期：104年2月15日。

沈中華等，2012，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可行性研究，臺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專題研究。

林建智、蔡信華，2014，「建構境外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法制芻議」，保險專刊，第30卷第1期，頁1-34。

官錦昌，2015，「陸客赴港買保險，帶動財富市場動能」，Advisers 財務顧問，第310期，頁74-77。

卓俊雄，2014，保險證券化商品發展現況與監理機制，臺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8，再保險新論，臺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3，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效益評估暨修法建議報告，臺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侯琇文，2015，「眼界世界-奠基、轉型，12位2015保險業領航者趨勢前瞻思維」，Advisers財務顧問，第309期，頁24-8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2013，保險業監理處2012年報，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2014，保險業監理處2013年報，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

桂先農，2015，「解讀金融市場／開放OIU 搶攻三大商機」，經濟日報A12版，104年3月14日。

陳繼堯，2002，再保險-理論與實務，臺北：智勝文化。

張士傑，2014，「開拓國際風管市場新契機」，工商時報A6版，日期：103年4月8日。

彭金隆，2015，「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來了！」，Advisers財務顧問，第309期，頁14-15。

葉高陞等，2013，利用區域合作平台，倡議建立天然災害再保險機制之研究，臺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委託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題研究。

經濟日報，2014，「保險業准經營國際業務」，經濟日報A16版，日期：103年7月10日。

經濟日報，2015，「發展亞太理財中心 有目標欠策略」，經濟日報A2版，日期：104年2月17日。

經濟部工業局，201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

施方案簡報，臺北：經濟部工業局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辦公室。

二、英文部分

- A.M. Best Company, 2013, *Opportunities Abound for Singapore Offshore Business*, Best's Special Report.
- A.M. Best Company, 2014, *Captive Domiciles and Services*, Best's Review, Vol. 115, No.4, pp. 35-45.
- Banks, Erik, 2004, *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 through Insurance, Reinsurance, and the Capital Markets*, N.J.: John Wiley & Sons Inc.
-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2014, *2013 Annual Report*, Bermuda: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2013, *2012 Annual Report*, Bermuda: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2012, *2011 Annual Report*, Bermuda: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2011, *2010 Annual Report*, Bermuda: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2010, *2009 Annual Report*, Bermuda: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 IMF, 2000,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Prepared by the Monetary and Exchange Affairs Department, IMF Background Paper.
-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14, *Labuan FSA Annual Report 2013*, Malaysia: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13, *Labuan FSA Annual Report 2012*, Malaysia: 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 Marsh Inc., 2013, *Discovering Opportunity in the Shifting Captive Landscape, Captive Benchmarking Report*, U.K.: Marsh Inc..
- Marsh Inc., 2014, *The Evolution of Captives: 50 Years Later, Captive Benchmarking Report*, U.K.: Marsh Inc..
- McCann, Hilton, 2006, *Offshore Fin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4,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13/2014*, Singapor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3,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12/2013, Singapor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wiss Re, 2013, *Global Insurance Review 2013 and Outlook 2014/15*, Switzerland: Swiss Re Ltd.

Yip, Yoke Har and Goh Chiew Mei, 2012, “Keeping the Insurance Hub Edge”, Singapore: PwC Services LLP.

三、網站資訊

中央銀行 <http://www.cbc.gov.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http://www.banking.gov.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http://www.sfb.gov.tw>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www.tii.org.tw>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 <http://www.oci.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新加坡金融監理機關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http://www.mas.gov.sg>

馬來西亞納閩島金融服務監理機關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http://labuanfsa.gov.my>

馬來西亞納閩島國際企業金融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entre, <http://www.labuanibfc.com>

百慕達金融監理機關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http://www.bma.bm>

附表

附表 1、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占64%) (2)=(1)×64%	960,000	960,000	960,000	1,280,000	1,280,000	1,600,000	1,60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占36%) (3)=(1)×64%	540,000	540,000	540,000	720,000	720,000	900,000	90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附表 2、船體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船體保險保費收入 (1)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開放 OIU 後船體保險縮減規模(30%) (2)=(1)×30%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附表 3、漁船保險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漁船保險保費收入 (1)	810,337	826,544	843,075	843,075	843,075	843,075	843,075	843,075	843,075	843,075
開放 OIU 後漁船保險縮減規模(10%) (2)=(1)×10%	81,034	82,654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84,308

附表 4、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費收入(1)	380,546	380,546	380,546	403,379	427,581	453,236	480,431	509,256	539,812	572,200
中央再保險公司國外再保費收入(2)	1,348,753	1,213,878	1,092,490	1,147,115	1,204,470	1,264,694	1,327,928	1,394,325	1,464,041	1,537,243
合計(3)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1,550,493	1,632,052	1,717,930	1,808,359	1,903,581	2,003,853	2,109,444
開放 OIU 後國外再保險保費收入縮減規模(100%) (4)=(3)×100%	1,729,299	1,594,424	1,473,036	1,550,493	1,632,052	1,717,930	1,808,359	1,903,581	2,003,853	2,109,444

附表 5、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新契約保費收入 (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占64%)(2)=(1)×64%	960,000	960,000	960,000	1,280,000	1,280,000	1,600,000	1,60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占36%)(3)=(1)×36%	540,000	540,000	540,000	720,000	720,000	900,000	90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95%) (4)=(2)×95%	912,000	912,000	912,000	1,216,000	1,216,000	1,520,000	1,520,000	1,824,000	1,824,000	1,824,000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96%) (5)=(3)×96%	518,400	518,400	518,400	691,200	691,200	864,000	864,000	1,036,800	1,036,800	1,036,800
100~102 年人身保險業平均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2,064,505,541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保費收入(含再保)(6)										
100~102年人身保險業平均 所得稅(7)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487,906
折現率(8)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損 (9)=((1)/(6))×(7)	354	354	354	473	473	591	591	709	709	709
所得稅稅損現值 (10)=(9)/(1+(8))^(年度-104)	354	350	345	454	448	552	545	645	636	628
所得稅稅損現值小計 (11)=(10)合計	4,957									
營業稅稅損 (12)=((2)-(4)+(3)-(5))×5%	3,480	3,480	3,480	4,640	4,640	5,800	5,800	6,960	6,960	6,960
營業稅稅損現值 (13)=(12)/(1+(8))^(年度-104)	3,480	3,433	3,387	4,456	4,396	5,421	5,348	6,332	6,247	6,163
營業稅稅損現值小計 (14)=(13)合計	48,664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 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 積提存數(15)=(5)+前期 (15)	518,400	1,036,800	1,555,200	2,246,400	2,937,600	3,801,600	4,665,600	5,702,400	6,739,200	7,776,000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所得稅損失(16)=(15)×0.01%	52	104	156	225	294	380	467	570	674	778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所得稅損失現值(17)=(16)/(1+(8))^(年度-104)	52	102	151	216	278	355	430	519	605	689
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所得稅損失現值小計(14)=(13)合計	3,397									

附表 5-1、投資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契約有效期間連結投資標的產生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稅損

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	113	114	...	133	134	...	140	141	142	143
個人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 (1)	518,400	...	1,036,800	0	...	0	0	...	0	0	0	0
個人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 存數 (2)=(1)+前一年累積提存數	518,400	...	7,776,000	7,776,000	...	7,776,000	7,257,600	...	3,110,400	2,073,600	1,036,800	0
個人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 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所得稅 損失 (3)=(2)×0.01%	52	...	778	778	...	778	726	...	311	207	104	0
折現率(4)	1.360%	...	1.360%	1.360%	...	1.360%	1.360%	...	1.360%	1.360%	1.360%	1.360%
個人投資型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 存數資金運用產生之所得稅	52	...	689	679	...	526	484	...	191	126	62	0

年度	104	...	113	114	...	133	134	...	140	141	142	143
損失現值 (5) = (3) / (1 + (4)) ^ (年度 - 104)												
免稅期間(104~113 年)利息 所得稅損失現值小計(6)	3,397											
契約有效期間(104~143 年) 利息所得稅損失現值小計(7)	18,002											

附表 6、船體保險稅損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船體險保費收入(1)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1,961,439
船體險自留賠款(2)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435,979
開放 OIU 縮減規模(30%) (3)=(1)×30%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588,432
自留保費(自留比率 16.35%) (4)=(3)×16.35%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96,209
自留賠款(自留賠款*30%) (5)=(2)×30%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130,79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6)	0	0	0	0	0	0	0	0	0	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7)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8)=(4)×5%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4,81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9)=Max(0,(((4)×68.3%)-(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折現率(1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損 (11)=((4)-(5)-(6)-(7)-(8)-(9))×1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6,697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所得稅稅損現值 (12)=(11)/(1+(10))^(年度-104)	-6,697	-6,607	-6,519	-6,431	-6,345	-6,260	-6,176	-6,093	-6,011	-5,931
所得稅稅損現值小計 (13)=(12)合計	-63,070									
營業稅稅損 (14)=((4)-(5))×5%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營業稅稅損現值 (15)=(14)/(1+(10))^(年度-104)	-1,729	-1,706	-1,683	-1,661	-1,638	-1,616	-1,595	-1,573	-1,552	-1,531
營業稅稅損現值小計 (16)=(15)合計	-16,285									
印花稅稅損 (17)=(3)×0.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印花稅稅損現值 (18)=(17)/(1+(10))^(年度-104)	2,354	2,322	2,291	2,260	2,230	2,200	2,170	2,141	2,113	2,084
印花稅稅損現值小計 (19)=(18)合計	22,166									

附表 7、漁船保險稅損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漁船險保費收入(1)	810,337	826,544	843,075	859,937	877,135	894,678	912,572	930,823	949,439	968,428
漁船險自留賠款(2)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186,191
開放 OIU 縮減規模(10%) (3)=(1)×10%	81,034	82,654	84,308	85,994	87,714	89,468	91,257	93,082	94,944	96,843
自留保費(自留比率 44.9%) (4)=(3)×44.9%	36,384	37,112	37,854	38,611	39,383	40,171	40,974	41,794	42,630	43,482
自留賠款(自留賠款*10%) (5)=(2)×10%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18,6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6)	350	364	371	379	386	394	402	410	418	426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7)	-	-	-	-	-	-	-	-	-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8)=(4)×5%	1,819	1,856	1,893	1,931	1,969	2,009	2,049	2,090	2,131	2,17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9)=Max(0,(((4)×69.3%)-(5)) ×15%)	989	1,065	1,142	1,221	1,301	1,383	1,466	1,552	1,639	1,727
折現率(1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損 (11)=[(4)-(5)-(6)-(7)-(8)-(9)]×17%	2,483	2,585	2,691	2,799	2,908	3,020	3,135	3,251	3,370	3,491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所得稅稅損現值 (12)=(11)/(1+(10))^(年度-104)	2,483	2,551	2,619	2,687	2,755	2,823	2,891	2,958	3,025	3,091
所得稅稅損現值小計 (13)=(12)合計	27,883									
營業稅稅損 (14)=((4)-(5))×5%	888	925	962	1,000	1,038	1,078	1,118	1,159	1,201	1,243
營業稅稅損現值 (15)=(14)/(1+(10))^(年度-104)	888	912	936	960	984	1,007	1,031	1,054	1,078	1,101
營業稅稅損現值小計 (16)=(15)合計	9,951									
印花稅稅損 (17)=(3)×0.4%	324	331	337	344	351	358	365	372	380	387
印花稅稅損現值 (18)=(17)/(1+(10))^(年度-104)	324	326	328	330	332	334	337	339	341	343
印花稅稅損現值小計 (19)=(18)合計	3,335									

附表 8、財產保險業國外再保分入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國外再保費收入(1)	380,546	380,546	380,546	403,379	427,581	453,236	480,431	509,256	539,812	572,200
保費收入合計(2)	147,631,180	156,489,051	165,878,394	175,831,098	186,380,964	197,563,822	209,417,651	221,982,710	235,301,673	249,419,773
所得稅支出(3)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1,827,720
折現率(4)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營業稅稅損 (5)=(1)×1%	3,805	3,805	3,805	4,034	4,276	4,532	4,804	5,093	5,398	5,722
營業稅稅損現值 (6)=(5)/(1+(4))^(年度-104)	3,805	3,754	3,704	3,874	4,051	4,236	4,430	4,633	4,845	5,067
營業稅稅損現值小計 (7)=(6)合計	42,400									
所得稅稅損 (8)=(3)×((1)÷(2))	4,711	4,445	4,193	4,193	4,193	4,193	4,193	4,193	4,193	4,193
所得稅稅損現值 (9)=(8)/(1+(4))^(年度-104)	4,711	4,385	4,081	4,026	3,972	3,919	3,867	3,815	3,764	3,713
所得稅稅損現值小計 (10)=(9)合計	40,253									

附表 9、中央再保險公司再保分入業務稅損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國外再保費收入(1)	1,348,753	1,213,878	1,092,490	1,147,115	1,204,470	1,264,694	1,327,928	1,394,325	1,464,041	1,537,243
保費收入合計(2)	18,593,400	20,266,806	22,090,819	23,195,360	24,355,128	25,572,884	26,851,528	28,194,105	29,603,810	31,084,001
所得稅支出(3)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114,699
折現率(4)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營業稅稅損 (5)=(1)×1%	13,488	12,139	10,925	11,471	12,045	12,647	13,279	13,943	14,640	15,372
營業稅稅損現值 (6)=(5)/(1+(4))^(年度-104)	13,488	11,976	10,634	11,016	11,411	11,821	12,245	12,685	13,141	13,613
營業稅稅損現值小計 (7)=(6)合計	122,029									
所得稅稅損 (8)=(3)×((1)÷(2))	8,320	6,870	5,672	5,672	5,672	5,672	5,672	5,672	5,672	5,672
所得稅稅損現值 (9)=(8)/(1+(4))^(年度-104)	8,320	6,778	5,521	5,447	5,374	5,302	5,231	5,161	5,091	5,023
所得稅稅損現值小計 (10)=(9)合計	57,248									

附表 10、綜合所得稅收預估表

主管人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月薪(1)	122,728	122,728	122,728	125,183	127,686	130,240	132,845	135,502	138,212	140,976	143,795
年薪(2)=(1)×14	1,718,192	1,718,192	1,718,192	1,752,556	1,787,607	1,823,359	1,859,826	1,897,023	1,934,963	1,973,663	2,013,136
綜合所得淨額(3)= (2)-免稅額 74000、標準扣除額 79000 與薪資特別扣除額 108000	1,457,192	1,457,192	1,457,192	1,491,556	1,526,607	1,562,359	1,598,826	1,636,023	1,673,963	1,712,663	1,752,136
人數(4)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所得稅平均稅率(5)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9.58%
所得稅稅收 (6)=(3)×(4)×(5)	25,127,819	25,127,819	25,127,819	25,720,389	26,324,810	26,941,320	27,570,160	28,211,577	28,865,822	29,533,153	30,213,829
折現率(7)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收現值 (8)=(6)/(1+(7))^(年度-104)	25,127,819	24,790,666	24,458,036	24,698,906	24,940,138	25,181,748	25,423,754	25,666,175	25,909,028	26,152,330	26,396,099
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 (9)=(8)合計	278,744,700										

專技人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月薪(1)	61,491	61,491	61,491	62,721	63,975	65,255	66,560	67,891	69,249	70,634	72,047
年薪(2)=(1)×14	860,874	860,874	860,874	878,091	895,653	913,566	931,838	950,474	969,484	988,874	1,008,651
綜合所得淨額(3)= (2)- 免稅額 74000、標準扣除額 79000 與薪資特別扣除額 108000	599,874	599,874	599,874	617,091	634,653	652,566	670,838	689,474	708,484	727,874	747,651
人數(4)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所得稅平均稅率(5)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6.56%
所得稅稅收 (6)=(3)×(4)×(5)	4,249,987	4,249,987	4,249,987	4,371,970	4,496,392	4,623,302	4,752,751	4,884,789	5,019,467	5,156,839	5,296,958
折現率(7)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收現值 (8)=(6)/(1+(7))^(年度-104)	4,249,987	4,192,963	4,136,704	4,198,337	4,259,884	4,321,348	4,382,737	4,444,056	4,505,311	4,566,507	4,627,650
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 (9)=(8)合計	47,885,486										

外籍人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月薪(1)	245,456	245,456	245,456	250,365	255,372	260,480	265,689	271,003	276,423	281,952	287,591
年薪(2)=(1)×14	3,436,384	3,436,384	3,436,384	3,505,112	3,575,214	3,646,718	3,719,653	3,794,046	3,869,927	3,947,325	4,026,272
綜合所得淨額(3)= (2)- 免稅額 74000、標準扣除額 79000 與薪資特別扣除額 108000	3,175,384	3,175,384	3,175,384	3,244,112	3,314,214	3,385,718	3,458,653	3,533,046	3,608,927	3,686,325	3,765,272
人數(4)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所得稅平均稅率(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所得稅稅收 (6)=(3)×(4)×(5)	8,487,801	8,487,801	8,487,801	8,671,511	8,858,894	9,050,025	9,244,978	9,443,831	9,646,661	9,853,547	10,064,571
折現率(7)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所得稅稅收現值 (8)=(6)/(1+(7))^(年度-104)	8,487,801	8,373,916	8,261,559	8,327,122	8,392,920	8,458,956	8,525,234	8,591,757	8,658,530	8,725,557	8,792,841
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 (9)=(8)合計	93,596,194										

附表 11、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免稅期間可運用資金稅收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1)	912,000	912,000	912,000	1,216,000	1,216,000	1,520,000	1,520,000	1,824,000	1,824,000	1,824,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存數 (2)=(1)+前一年累積提存數	912,000	1,824,000	2,736,000	3,952,000	5,168,000	6,688,000	8,208,000	10,032,000	11,856,000	13,680,00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衍生利息所得稅 (3)=(2)×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比重 10%×寶島債利率 3%×寶島債稅率 10%	274	547	821	1,186	1,550	2,006	2,462	3,010	3,557	4,104
折現率(4)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1.36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業務衍生之利息所得稅現值 (5) = (3) / (1 + (4))^(年度 - 104)	274	540	799	1,139	1,469	1,875	2,271	2,738	3,192	3,634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利息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 (6)=(5)合計	17,931									

附表 12、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可運用資金稅收影響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	113	114	...	133	134	...	140	141	142	143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提存數 (1)	912,000	...	1,824,000	0	...	0	0	...	0	0	0	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責任準備金累積提 存數 (2)=(1)+前一年累積提存數	912,000	...	13,680,000	13,680,000	...	13,680,000	12,768,000	...	5,472,000	3,648,000	1,824,000	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衍生利息所得稅 (3)=(2)×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比重 10%×寶島債利率 3%× 寶島債稅率 10%	274	...	4,104	4,104	...	4,104	3,830	...	1,642	1,094	547	0
折現率(4)	1.360%	...	1.360%	1.360%	...	1.360%	1.360%	...	1.360%	1.360%	1.360%	1.36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與年金 保險業務衍生之利息所得稅 現值 (5)=(3)/(1+(4))^(年度-104)	274	...	3,634	3,585	...	2,774	2,554	...	1,009	664	328	0
免稅期間(104~113 年)利息	17,931											

年度	104	...	113	114	...	133	134	...	140	141	142	143
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6)												
契約有效期間(104~143年)	95,009											
利息所得稅稅收現值小計(7)												

附錄一、香港、新加坡、納閩島與百慕達法規比較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各業別之申請執業證照資格	指引五「申請授權在港或從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	「保險法」第 8 條	「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02~105 條、 「Application for Licence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Activities」	「保險法」第 4A~7 條、第 12 條
申請程序、主管機關審理申請案之期限	指引五「申請授權在港或從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III 申請程序，整個程序估計 4 個月內可完成	--	「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02~105 條規範、Labuan IBFC Business Guide (Fee Schedule) 一般申請所需時 30 日(快速申請案件需時 15 日並另付處理費馬幣 3500 元)	申請設立公司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書當日即可完成；經營限定業務(投資、信託、共同基金、資金存款與外匯交易等)需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申請人備妥資料送件後 2~3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
年費	「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 41C 章	「Insurance (General Provisions) Regulations」第 3 條	「Application for Licence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The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2014 Fees」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Activities」	
商品審查	--	一般壽險商品規範於「MAS 302 –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Pricing」投資型商品規範於「MAS 307- Investment-Linked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	--
招攬	投資型商品須依據指引十五「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Guidance note on underwriting class C business)	「財務顧問法」規範不限於保險商品，包括投資、信託等 人壽保險商品銷售程序「MAS318 - Notice on distribution」 財產保險個人直接業務「ID 1/03 Guidelines on Market Conduct Standards and Service Standards for Direct General Insurers」以及「Singapore General Insurance Code of Practice」，另外針對財產	「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16 條規範保險業業務行為、「Guidelines on Market Conduct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Guidelines on Market Conduct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第 10 點規範媒體廣告、銀行保險業務銷售依據「Circular on Marketing of	境外業務無規定。境內保險業務規範「Market Conduct for Domestic Insurance Business – Insurers and Intermediaries」、針對經營境內直接業務的保險人規範「The Insurance Code of Conduct」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保險銷售人員資格訂定「MAS 211 Minimum and Best Practice Training and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Direct General Insurers」	Bancassurance Products in Labuan」	
核保理賠	投資型商品須依據指引十五「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Guidance note on underwriting class C business)	核保理賠規定屬自律規範並由授權公會訂定	保險核保、理賠政策與程序遵循「Guidelines on Minimum Audit Standards For Internal Auditors of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規範 銀行保險業務核保依據「Circular on Marketing of Bancassurance Products in Labuan」	--
再保險分出入	保險業再保險安排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8(3)(c)條規定 再保險公司為關係企業	「MAS 114 - Reinsurance Management」規範保險業之再保險管理，排除再保險公司與專屬保險公司	經營一般業務之保險業須依據「Guidelines on General Reinsurance Arrangements and Sound	--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時須依指引十二「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	之適用	Practices」規定	
準備金	<p>「保險公司條例」第 8(3)(a)條經營一般業務與長期業務償付準備金規定</p> <p>抵押保證保險業務依據指引六「按揭擔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p> <p>長期保險業務中之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業務依指引七「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G 儲備金的指引」</p> <p>僱員補償業務及汽車保險業務依指引八「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p> <p>「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訂定評估長期</p>	<p>「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Regulations 2004」</p> <p>人身保險業務保單評價與準備金規範於「MAS 319 - Notice on Valuation of Policy Liabilities of Life Business」</p> <p>財產保險業務保單評價與準備金之規定規範於「ID 1/04 Guidelines on Valuation of Policy Liabilities of General Business」</p>	<p>「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09 條規範保險業邊際清償能力</p>	<p>「Insurance Return and Solvency Regulation 1980」規範各類型保險公司邊際清償能力</p>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保險業務負債的基準			
資金運用	<p>「保險公司條例」第 28 條有關投資的規定</p> <p>「保險公司條例」第 59(1)(a)條訂定「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為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專屬保險公司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評價基準</p> <p>財務資產投資逾 1 億港幣的保險公司適用指引十三「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之規範</p> <p>委外投資另須依據指引十四「外判指引」規範</p>	<p>規範於「MAS 125 - Notice on Investment of Insurers」，與「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Regulations 2004」相關，並反映「Insurance (Accounts and Statements) Regulations 2004」之資本適足性比率</p>	<p>依據「Guidelines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Takaful Business」</p>	<p>「保險法」第 20 條規範投資活動</p> <p>「保險法」第 21 條規範維持資產</p> <p>「保險法」第 24 條規範經營長期業務須獨立帳戶，並維持一定資產規模</p>
財務資料陳報與公開揭露資訊	<p>「保險公司條例」第 17 條規定保險公司須每年向監理單位呈交規定制式財務報表，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每年須額</p>	<p>依據「Insurance (Accounts and Statements) Regulations 2004」規範陳報相關報表</p>	<p>依據「納閩金融服務與證券法」第 111 條規範保險業財務資料陳報</p> <p>「Application for Licence Labuan Insurance and</p>	<p>「保險法」第 18B 條規定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呈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給監理單位</p> <p>經營 Class 3 及 Class 4 的</p>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p>外向監理單位呈報就其香港一般業務制式並經查核的業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呈報資產負債表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公司及專屬保險公司);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每年須向監理單位呈報一份精算調查報告</p>		<p>Insurance-Related Activities」第7點 Reporting requirement 之規定 「Directiv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Labu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uidelines on Market Conduct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第6點規定向消費者揭露資訊</p>	<p>保險公司,每年另須提交經精算師查核之賠款準備金簽證報告、經營 Class 2 保險公司則每三年另須提交經精算師查核之賠款準備金簽證報告 「The Insurance Code of Conduct」針對經營境內直接業務的保險人相關資訊揭露</p>
洗錢防制	<p>「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7條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A條 指引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p>	<p>「金融管理局法」第27B條制定防制洗錢與恐怖份子之原則與規範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訂定注意事項 「MAS 314 –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p>	<p>「洗錢防制、恐怖主義份子籌資與不法行為所得防制法」、「洗錢防制、恐怖主義份子籌資防制法」之規範 訂定「Guideline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p>	<p>依據「不法所得法」與「恐怖行動防制(金融與其他方式)法」訂定「不法所得(洗錢與恐怖行動籌資防制之監管與施行)法」與「不法所得(洗錢與恐怖行動籌資防制)規</p>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p>於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相關服務的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p> <p>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23(1)條訂定指引三 A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倘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相關服務的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5(11)條規定，可以只施加罰款亦可同時施加其他紀律制裁</p>	<p>Countering the Financial Terrorism – Life Insurers」</p>	<p>and Counter Financing Terrorism (AML/CFT) Insurance and Takaful Sectors」，並發出「Circular on Fraud Prevention Measures for Labuan Insurers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p>	<p>則」，部分金融機構亦受相關法令規範</p> <p>依「保險法」第 4 條規定註冊為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人且其業務屬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者與依「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註冊為經營長期業務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且其業務與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相關者，必須遵循前揭相關法令</p>
稅負優惠	<p>香港不課徵營業稅與印花稅。所得稅係依據「稅</p>	<p>新加坡對於境外業務保費收入營業稅稅率為</p>	<p>納閩島不課徵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主要係依據</p>	<p>百慕達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與股利所</p>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p>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B 條規定，專業再保險人承接境外風險之再保險業務稅率為 8.25%</p> <p>個人所得課稅以業務所得來源為基準，於香港之執業所得、薪資所得等必須繳納所得稅，個人利息所得與資本利得不課稅</p>	<p>0%，亦不課徵印花稅。</p> <p>新加坡「所得稅法」(The Income Tax Act)第 43C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保險業，就其所經營之境外保單業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減為 10%之優惠稅率(concessionary rate)</p> <p>非新加坡居民只須對源於新加坡之所得繳納所得稅，國外所得與資本利得不課稅</p>	<p>「納閩營業稅法」(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第 4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營利事業年度淨利的 3%或馬幣 20,000 元</p> <p>非居民對源於納閩島之所得須繳稅，境外所得與資本利得不課稅</p>	<p>得稅，對於資本利得、不動產遺產與遺產亦不課稅</p>
其他	<p>指引八「網上保險活動指引」，提供消費者安全保障，並確保保險業穩健發展</p> <p>指引十「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明訂保險公司公司治理標準</p> <p>指引十四「外判指引」之</p>	<p>新加坡保險基金與境外保險基金依循「Guidance on separation of insurance funds」規範</p> <p>保險業公司治理遵循「Insur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Regulation 2013」、「Guidelines on</p>	<p>內部控制與稽核依循「Guidelines on Minimum Audit Standards for Internal Auditors of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p> <p>公司治理依循「Prudential</p>	<p>「The Insurance Code of Conduct」中針對外包(6. Outsourcing)亦有原則性規範</p>

	香港	新加坡	納閩島	百慕達
	<p>規範保險公司內部工作或提供保戶之服務採委外處理之方式之規定</p>	<p>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Banks, Direct Insurers, Reinsurers and Captive Insurers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p> <p>內部控制遵循「Guidelines on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 Internal Controls」</p> <p>保險業委外風險控管亦須遵循「Guidelines on Outsourcing」</p>	<p>Framework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Labuan Insurance and Insurance-Related Companies」</p>	

附錄二、「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

研究計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梁總經理正德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曹秘書有諒、何協理以(富邦)、朱經理政龍(國泰)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林研究員佳穎(國泰)、任經理啟中(南山)、吳予禎小姐(富邦)、林慧萍小姐(富邦)

中央再保險公司鍾協理志宏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請假)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蔡行銷長佩君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台北聯絡處李總經理振國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台北聯絡處陳代表子超

法國再保險公司台北聯絡處方代表佩華

亞洲資本再保險公司台灣代表處李代表人安

東亞再保險公司台北聯絡處吳代表信民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曾副總經理慶泓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處廖處長淑惠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精算處葉仁德、研究處洪炳輝

紀錄：洪炳輝

壹、報告事項

案由：「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研究計畫背景與研

究方向(詳如附件)。謹 報請鑒察。

決 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 由：針對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設立門檻、業務經營範圍、稅制、差異化監理等建議。謹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主管機關於101年函請請本中心與產、壽險公會研議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Offshore Insurance Unit，以下簡稱OIU）」之可行性，並至少考量下列事項：

(一)以不影響稅收為前提，擴大保險業者商機，進而提升其獲利；

(二)吸引國際保險企業來臺；

(三)提供國內個人或企業於本國無法獲得之相關保險商品及服務，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及提供國人投資理財更多元化之選擇；

(四)促使保險業者提供創新之保險商品及服務，以增進我國保險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二、本中心於民國102年4月30日陳報保險局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效益評估暨修法建議報告」中，建議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業務經營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一)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辦理中華民國境外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以外幣收付之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服務業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

關業務。

- 三、為兼顧市場發展、保險監理、賦稅考量以及消費者保護等面向，本中心建議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限定在保險業之間或保險業與企業之間(即B to B)的業務往來，並限以外幣收付。
- 四、為吸引國內、外保險業於我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設置營運據點，並與亞洲其他境外金融中心如香港、新加坡等地競爭，仍有提供租稅優惠之必要。故擬建議主管機關考量短期內可能對稅收影響有限的情況下，擴大保險業務之範圍，增加保費收入，著眼於保險業中、長期發展效益。有關境外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稅制誘因，併請討論。
- 五、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監理上似可與國內保險業有所區隔。有關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差異化監理機制，併請討論。

決議：

- 一、參考其他國家成立境外中心，多以活絡經濟與金融並促進就業為主要目的。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亦可參照其他國家，以促進保險業(或金融業)發展，提升經濟成長率並促進就業。
- 二、依國內目前保險業之現況，走向國際化與市場開放似乎為未來之方向。而國際化與市場開放之消極目的在於避免我國保險市場邊緣化，而積極目的則在於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
- 三、有關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稅賦誘因，建議參考馬來西亞納閩島及百慕達之相關稅制規範，以吸引外國保險業。
- 四、境外保險業務中心成立的目的之一在於促使保險業者提供創新之保險商品及服務，以增進我國保險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故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監理，應著重在境外保險業務中心營

運之透明，故建議在監理上僅針對清償能力、資訊揭露等進行規範，其他作業面之限制則應予鬆綁。

參、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下午12時)。

附錄三、「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委員修正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辦理情形
<p>一、國外制度介紹部分，請補充說明選擇介紹香港、新加坡、納閩島、百慕達群島之原因。另每個國家介紹的重點不同，部分資料非屬研究重點(例:納閩島回教保險的介紹、百慕達群島專屬保險等)，部分資料應提供名詞定義(例:香港一般業務與長期業務之定義、授權金是否為保證金、保單保費、毛保費之定義，新加坡離境保單之定義、表 2-4 應改以中文呈現，net premium 和 gross premium 的差異等)，請續蒐集相關資料(例:報告中未提及香港的離境資料、香港法規有無區分境內外規範、納閩島的監理管制措施為何、納閩島所指本地保險業務為何、各國稅制對於個人扣繳所得稅的規定、新加坡、香港是否僅對再</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修正並依審查委員建議辦理。</p>

審查委員修正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辦理情形
<p>保業務提供稅賦優惠等)，就蒐集資料進行分析(例如:新加坡及百慕達壽險業務下降趨勢之原因等)，並應就各國離境業務優勢、創新商品或服務、法規制度(含 KYC、消費者保護、洗錢防制等)等多加著墨。</p>	
<p>二、對於各國離境保險業務之相關規範，應提供我國可否參照採行之建議及理由等。</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修正。</p>
<p>三、報告中僅提及現行國內業務未來可能移出至 OIU 承作的情形，應提供產、壽險可增加哪些業務、可銷售哪些商品、我國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之利基等效益分析。</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修正。</p>
<p>四、第 4 章修法建議調整為第 5 章，另請併附行政院院會通過版本。業者調查部分，應蒐集業者對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子法之建議。施行細則及管理辦法應參考各國制度、銀行業及證券業之規範、業者建議及保險特性提供具體建議條文內容。</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將本研究建議之內容與總統令公布內容對照呈現。</p> <p>本研究施行細則與管理辦法草案為研究團隊參考銀行業及證券業之規範、各國規範、業者建議等研提建議條文內容。</p>
<p>五、第 5 章稅式分析調整為第 4 章</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修正。</p>

審查委員修正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辦理情形
並請依行政院院會通過版本及 財政部意見修訂。	

附錄四、「我國成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可行性」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審查委員修正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辦理情形
<p>一、第二章部分：</p> <p>1.有關各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發展狀況，並未見研究計畫需求說明之業務往來對象分析，請補充說明。</p> <p>2.請將各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之相關規定歸納，再進一步區隔其係適用於 OIU 或一般業務。</p> <p>3.P11 有關香港部分請補充說明本研究於香港之部分特別介紹類別 C 業務之原因與考量。</p> <p>4.P14 有關各國保險業業務項目之統計，應採一致性。</p> <p>5.P27 第三段「納閩島保險業係指於納閩島以外幣交易的保險業務…但不包含馬來西亞的保險業務」，表 2-9 所稱居民是否為納閩島居民、非居民是否不包含馬來西亞人，請補充居民，非居民之定義。</p> <p>6.P36 向百慕達申請經營管制之</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補充說明。</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修正。</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說明。</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說明。</p> <p>補充納閩島保險業務與國內保險業務之定義。所稱居民則指馬來西亞居民。</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補充說明。</p>

審查委員修正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辦理情形
<p>業務範圍，並未包含保險業，請補充說明保險業申請經營業務之程序是否適用該段所述之程序。</p> <p>7.P48 有關各國規範對照表，宜就核保、理賠等項目重要規範內容摘要說明，俾利比較。</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補充說明。</p>
<p>二、第三章部分：設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必須為現行已在我國經營保險業務之我國或外國保險業者，p72 建議未來開放專屬保險業務，其法規框架應如何調整，請提供建議。</p>	<p>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保險業設立境外保險業務中心係以分公司型態設立，法規架構有其限制。依審查委員與召集人建議刪除報告第三章內容中有關專屬保險業務之說明。</p>
<p>三、第四章部分：P79 有關重要境外保險業務營運據點與國內課稅情況比較，請標明比較時點及業務種類。</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補充說明。</p>
<p>四、第五章部分：P124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研究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其說明欄究係「總統公布條文」、「本研究建議修正條文」抑或「現行條文」之說明，請審酌修正。</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修正。</p>
<p>五、文字修正部分：</p> <p>1.P17 第二段第五行「在申請人提出正式申請之前，保險監理部</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修正文字。</p>

審查委員修正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辦理情形
<p>門建議申請人先針對營業計畫書與『保險監理』討論」，所稱『保險監理』語意不明，建議修正。</p> <p>2.P19 表格之「資產或保費規模」部分，有列示毛保費不超過...「者」，有些則無，建議統一用語。</p>	<p>遵照審查委員建議修正文字。</p>